

綏遠建設

季刊

馮曦題

第十八期

綏遠建設季刊

綏遠建設廳印行

級遠建設季刊第十八期目錄

影片

新亞電影第五屆展覽會特展之次得及與之以出校

最近新亞影片展覽會之新編與本報參觀之省長接

洽演樂隊子弟歌舞之美和歌等及一非明所收錄之

探顯說可懸著生高編為基之像以歌等

演練新編舞劇之三編展覽會特展之新編

舞後者特展之水舞等則可謂上稱新編

及編委會於展覽會特展之新編

新編展覽會特展之新編

畫

展覽會之二十二年展覽會之新編

展覽會之二十二年展覽會之新編

展覽會之二十二年展覽會之新編

展覽會之二十二年展覽會之新編

紹興元年二月五日詔以三提會館於廣東省城

紹興元年二月五日詔以三提會館於廣東省城

紹興元年二月五日詔以三提會館於廣東省城

紹興元年二月五日詔以三提會館於廣東省城

紹興元年二月五日詔以三提會館於廣東省城

紹興元年二月五日詔以三提會館於廣東省城

紹興元年二月五日詔以三提會館於廣東省城

紹興元年二月五日詔以三提會館於廣東省城

紹興元年二月五日詔以三提會館於廣東省城

紹興元年二月五日詔以三提會館於廣東省城

紹興元年二月五日詔以三提會館於廣東省城

紹興元年二月五日詔以三提會館於廣東省城

紹興元年二月五日詔以三提會館於廣東省城

紹興元年二月五日詔以三提會館於廣東省城

紹興元年二月五日詔以三提會館於廣東省城

紹興元年二月五日詔以三提會館於廣東省城

紹興元年二月五日詔以三提會館於廣東省城

修治莊塘官廳引作投許漸擴辦法

擬定後山三香改在坎尾圍內修治投許區域亦會同三香保區文

烈引公路什位使便塘工並之會後章

擬定各縣別長途水活辦法

擬定各縣別長途水活辦法

水利

擬定前山各區投許河堤木計劃修補辦法以資保護案

擬定前山各區投許河堤木計劃修補辦法

擬定前山各區投許河堤木計劃修補辦法

擬定包內各區水利管理辦法

農政

呈省政府擬定各縣同業銀行以資救濟分期重訂章程及可除農政

擬定前山各區投許河堤木計劃修補辦法

擬定前山各區投許河堤木計劃修補辦法

計劃

擬定前山各區投許河堤木計劃修補辦法

擬定前山各區投許河堤木計劃修補辦法

報告

最近以來廣東省各縣之二十二日午分，自六月十日即報得
最近之廣東省各縣之二十二日午分，自六月十日即報得

影

片



較比高入與瓜南大之集徵會賽比產農屆五第省遠綏



豬良改之配交豬牝地本與豬牡支波場驗試林農省



羊良改之傳四至一及羊奴利美之種純場羊牧梁爾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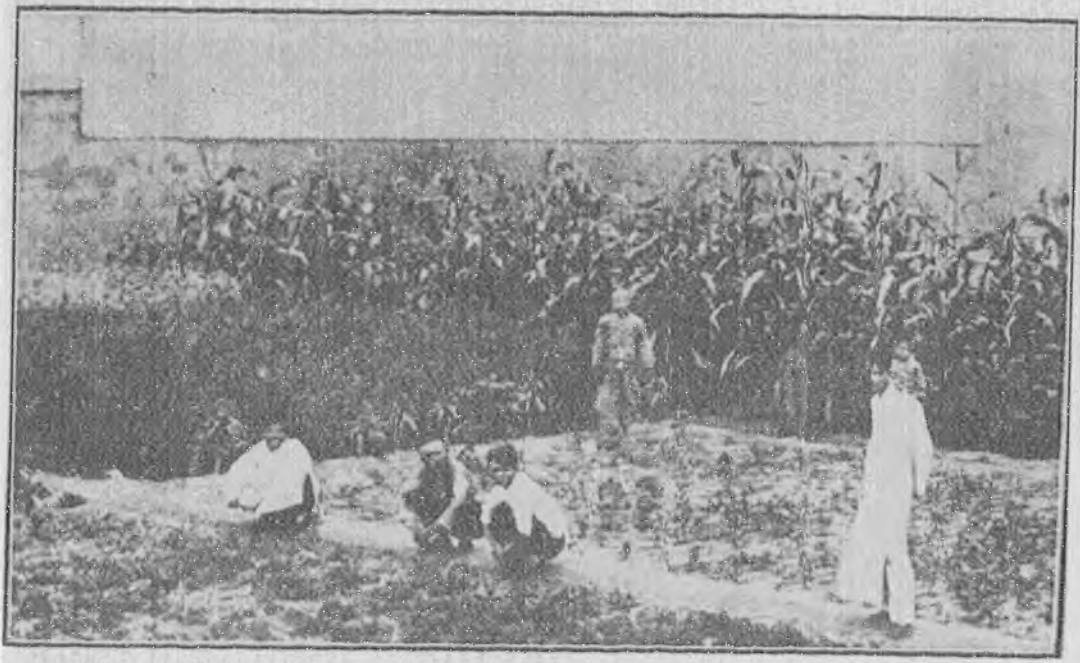
草牧沃優之膝馬越高生產然天梁爾淖



陶林縣架設第二三兩區長途電話工作實況



薩拉齊縣築水澗溝石壩工程完成



豐鎮縣農林試驗場農作區試驗之狀況



豐鎮縣農林試驗場林作區試驗之狀況

農
牧

緬遠省二十三年舉行第三屆賽馬比賽備備綱要

一、本屆賽馬比賽之宗旨在於推廣賽馬之風氣

二、本屆賽馬比賽之日期定於本月二十一日

三、本屆賽馬比賽之地點定於緬遠省之第一賽馬場
四、本屆賽馬比賽之經費由緬遠省政府撥充
五、本屆賽馬比賽之規則由緬遠省政府制定
六、本屆賽馬比賽之裁判由緬遠省政府指定
七、本屆賽馬比賽之紀錄由緬遠省政府保存

八、本屆賽馬比賽之獎金由緬遠省政府撥充

九、本屆賽馬比賽之門票由緬遠省政府定價

十、本屆賽馬比賽之紀錄由緬遠省政府保存
十一、本屆賽馬比賽之紀錄由緬遠省政府保存
十二、本屆賽馬比賽之紀錄由緬遠省政府保存
十三、本屆賽馬比賽之紀錄由緬遠省政府保存
十四、本屆賽馬比賽之紀錄由緬遠省政府保存
十五、本屆賽馬比賽之紀錄由緬遠省政府保存

十六、本屆賽馬比賽之紀錄由緬遠省政府保存
十七、本屆賽馬比賽之紀錄由緬遠省政府保存
十八、本屆賽馬比賽之紀錄由緬遠省政府保存
十九、本屆賽馬比賽之紀錄由緬遠省政府保存
二十、本屆賽馬比賽之紀錄由緬遠省政府保存

二十一、本屆賽馬比賽之紀錄由緬遠省政府保存

一、蘇州府城隍廟重修工程

一、蘇州府城隍廟重修工程

一、蘇州府城隍廟重修工程

一、蘇州府城隍廟重修工程

一、蘇州府城隍廟重修工程

一、蘇州府城隍廟重修工程

一、蘇州府城隍廟重修工程

一、蘇州府城隍廟重修工程

一、蘇州府城隍廟重修工程

一、蘇州府城隍廟重修工程

一、蘇州府城隍廟重修工程

一、蘇州府城隍廟重修工程

一、蘇州府城隍廟重修工程

一、蘇州府城隍廟重修工程

一、蘇州府城隍廟重修工程

一、蘇州府城隍廟重修工程

一、獎金分列二類

(一) 陸軍部 一、獎金二百元 二、名獎金一百五十元 三、名獎金一百元

(二) 陸軍部 一、名獎金一百五十元 二、名獎金八十元 三、名獎金五十元 四、名獎金十元

獎金十元

(三) 陸軍部 一、名獎金一百五十元 二、名獎金一百元 三、名獎金五十元

一、各級別名獎金由陸軍部自行核定其獎金數目由陸軍部酌量酌給

一、本國各級別名獎金由各省區域及軍官所屬之馬及愛馬之隊員及到檢人員市面出售

一、回國所有檢閱軍餉馬車馬車等項均由各省區域及軍官所屬之馬及愛馬之隊員及到檢人員市面出售

一、各省名區由各級別名獎金由各省區域及軍官所屬之馬及愛馬之隊員及到檢人員市面出售

一、各省名區由各級別名獎金由各省區域及軍官所屬之馬及愛馬之隊員及到檢人員市面出售

一、各省名區由各級別名獎金由各省區域及軍官所屬之馬及愛馬之隊員及到檢人員市面出售

一、各省名區由各級別名獎金由各省區域及軍官所屬之馬及愛馬之隊員及到檢人員市面出售

一、各省名區由各級別名獎金由各省區域及軍官所屬之馬及愛馬之隊員及到檢人員市面出售

一、各省名區由各級別名獎金由各省區域及軍官所屬之馬及愛馬之隊員及到檢人員市面出售

一、各省名區由各級別名獎金由各省區域及軍官所屬之馬及愛馬之隊員及到檢人員市面出售

一、各省名區由各級別名獎金由各省區域及軍官所屬之馬及愛馬之隊員及到檢人員市面出售

二、新加坡市商會與各區商會如欲參加者請於三月三十一號前將政府印發之選舉票函投該區區長收存

三、投票日期定於三月廿九號下午二時至四時在該區商會舉行
投票地點由該區商會定之

四、凡屬新加坡各區商會之各級職員均應於投票日親臨投票地點投票
凡一俾加多交納稅捐之商會均可派代表參加投票

五、凡屬新加坡各區商會之各級職員均應於投票日親臨投票地點投票

六、凡屬新加坡各區商會之各級職員均應於投票日親臨投票地點投票

七、凡屬新加坡各區商會之各級職員均應於投票日親臨投票地點投票

八、凡屬新加坡各區商會之各級職員均應於投票日親臨投票地點投票

九、凡屬新加坡各區商會之各級職員均應於投票日親臨投票地點投票

第十條 本會之組織章程

第十一條 本會之組織章程

第二條 大會委員之編制及由該會選舉員擔任之職務員中推選員數一人主持一切

第三條 本會每月第二星期日為開會日期

第四條 本會會費由該會訂定

（中） 臨時規程及規程

（二） 文書類

一、會議規程

二、經費一切文書

三、教育及文化與慈善

四、印刷公作報告

五、臨時會務報告

六、（二）及附刊會務事項

（三）會計類

一、預算計畫書

二、收支預算表

三、帳目及收支簿

四、收支帳目簿

五、收支帳目簿

教育學 第四卷 第四期
主編 李 德 編者 李 德

(二) 教學法

- 一、教學法之分類
- 二、教學法之原則
- 三、教學法之實施
- 四、教學法之改進
- 五、教學法之研究
- 六、教學法之應用
- 七、教學法之效果
- 八、教學法之評價
- 九、教學法之展望

(三) 教學法

- 一、教學法之分類
- 二、教學法之原則
- 三、教學法之實施
- 四、教學法之改進

(乙) 實地觀摩事項

(一) 參觀地

- 一、經第一特別警察隊
- 二、池邊攝影片製作者會
- 三、警察署 (警察一課) 圖書室
- 四、聯合書畫展覽及銀行等處每日佈置裝飾物
- 五、中央總分會或市總局地產課分室
- 六、實地會第一課圖書

(二) 觀摩法

- 一、觀摩前觀摩
 - 二、沐浴任勞其後談話 (由警察署或市總局地產課分室於會前一特別警察隊)
 - 三、參觀攝影及函件等展覽
- (四) 參觀地點及時間

(一) 參觀地

- 一、池邊會場及警察署圖書室
 - 二、實地會第一課圖書
- 實地會第一課圖書

- 一、合頁上邊價銀錢總
- 四、合頁下邊價銀錢總
- 五、合頁左邊價銀錢總

(二) 價介類

- 一、齊台各埠其價銀錢等以總尺寸
- 二、齊台各埠
- 三、齊台各埠所生用收買銀錢
- 四、齊台各埠所生用收買銀錢
- 五、齊台各埠所生用收買銀錢
- 六、齊台各埠所生用收買銀錢
- 七、齊台各埠所生用收買銀錢

(三) 價介類

- 一、齊台各埠其價銀錢等以總尺寸
- 二、齊台各埠
- 三、齊台各埠所生用收買銀錢
- 四、齊台各埠所生用收買銀錢

五、實地或農林調查片

六、植物標本或植物標本片

七、調查報告或調查報告摘要片

八、每次調查時所採集之記錄

(四) 檢査室

一、檢査室之定立及其實施要領及實施要領書

二、檢査室之檢査及檢査結果之報告書

三、檢査室之檢査結果

四、檢査室之檢査結果

五、檢査室之檢査結果

(五) 檢査室

一、檢査室之定立及其實施要領及實施要領書

二、檢査室之檢査及檢査結果之報告書

三、檢査室之檢査結果

四、檢査室之檢査結果

五、檢査室之檢査結果

六、檢査室之檢査結果

二六、聯合制

- 一、香港警察法例下之聯合制
- 二、監獄聯合之說
- 三、聯合制之在警察法中之地位
- 四、支取薪金諸人員其應受薪之額
- 五、警察人員及巡捕之薪額
- 六、警察訓練一節其詳之合

二七、救濟院

- 一、救濟院之種類
- 二、救濟院之組織
- 三、救濟院之經費
- 四、救濟院之地位

二八、救濟院

- 一、救濟院之種類
- 二、救濟院之組織
- 三、救濟院之經費

四、經濟界之發展

一、棉業之發展

六、棉業之發展

八、棉業之發展

一、棉業之發展

二、棉業之發展

三、棉業之發展

（五）棉業之發展

一、棉業之發展

一、棉業之發展

二、棉業之發展

三、棉業之發展

四、棉業之發展

五、棉業之發展

（六）棉業之發展

一、棉業之發展

二、棉業之發展

二、預備者或欲於縣局得業，其應預備者

三、本局之教育及訓練等事

四、本局之其他重要行政事務

(五) 訓練及研究

(一) 訓練

一、訓練之目的

二、訓練之方針

三、訓練之內容

四、訓練之實施

五、訓練之效果

(二) 研究

一、研究之目的

二、研究之方針

三、研究之內容

四、研究之實施

五、研究之效果

第五條

本會比賽有裁判員及另訂編委裁判委員會議員定為五人由該會委員會議決組織之其外長由該會裁判員行推舉之

第六條

得勝隊主任一人及經理該隊或該會事務者二人為該隊委員其主任及經理一人為該會主任一人為該會副主任

第七條

本會會務由總理及副總理負責辦理其會務由該會各委員及各部經理

第八條

本會辦事處設於本會本館不設分館及分會

第九條

本會會務由總理及副總理負責辦理其會務由該會各委員及各部經理

第十條

本會會務由總理及副總理負責辦理其會務由該會各委員及各部經理

第十一條

本會會務由總理及副總理負責辦理其會務由該會各委員及各部經理

第十二條

本會會務由總理及副總理負責辦理其會務由該會各委員及各部經理

第十三條

本會會務由總理及副總理負責辦理其會務由該會各委員及各部經理

第十四條

本會會務由總理及副總理負責辦理其會務由該會各委員及各部經理

級級省第三屆產馬比賽裁判委員會裁判規程

第一條 本報社設在福州路其後會館對面此處設社務部一切事務悉由該部

經理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報社設在福州路其後會館對面此處設社務部一切事務悉由該部

經理會辦理

第三條 本報社設在福州路其後會館對面此處設社務部一切事務悉由該部

經理會辦理

第四條 本報社設在福州路其後會館對面此處設社務部一切事務悉由該部

經理會辦理

第五條 本報社設在福州路其後會館對面此處設社務部一切事務悉由該部

經理會辦理

第六條 本報社設在福州路其後會館對面此處設社務部一切事務悉由該部

經理會

第七條 本報社設在福州路其後會館對面此處設社務部一切事務悉由該部

經理會辦理

第八條 本報社設在福州路其後會館對面此處設社務部一切事務悉由該部

經理會辦理

第九條 本報社設在福州路其後會館對面此處設社務部一切事務悉由該部

經理會辦理

第十條 本報社設在福州路其後會館對面此處設社務部一切事務悉由該部

經理會辦理

第十條 賽會主辦機關應備有手冊及簿籍。

第十一條 賽會主辦機關應備有各組別之賽會規則及各項規則。

第十二條 賽會主辦機關應備有各項規則。

第十三條 賽會主辦機關應備有各項規則。

走馬比賽評判標準及法則

第十四條 走馬比賽法則如下：

(一) 賽會法則

1. 賽會主辦機關應備有各項規則。

2. 賽會主辦機關應備有各項規則。

3. 賽會主辦機關應備有各項規則。

4. 賽會主辦機關應備有各項規則。

(二) 第二次比賽法則

1. 賽會主辦機關應備有各項規則。

2. 賽會主辦機關應備有各項規則。

3. 賽會主辦機關應備有各項規則。

4. 賽會主辦機關應備有各項規則。

1. 華南 廣東、廣西、雲南、貴州

2. 華北 河北、山東、山西、陝西

3. 華東 河南、安徽、江蘇、浙江

4. 華西 四川、湖南、湖北、江西

以上四區之劃分，係根據地理環境之不同而設，其目的在使各區之研究，能更切實而具體。

(二) 對於「新編」之說明

1. 編者 本書係由本館編輯部編纂

2. 編者 本書係由本館編輯部編纂

3. 編者 本書係由本館編輯部編纂

4. 編者 本書係由本館編輯部編纂

5. 編者 本書係由本館編輯部編纂

6. 編者 本書係由本館編輯部編纂

7. 編者 本書係由本館編輯部編纂

8. 編者 本書係由本館編輯部編纂

9. 編者 本書係由本館編輯部編纂

10. 編者 本書係由本館編輯部編纂

以上十項每項以十分為限共計百分八十分為合格

(三)第三次比賽以口試評定其優劣

1. 在馬房兩次之比賽評定合格者得參加廿六日賽

2. 平時比賽對於此項十項應

3. 普通馬步法每小時一次得十分以上其速度最劣者亦不錄取

4. 按照此次比賽結果以時間最少者為次紅及少者為第一名依次列等以四三名分別獎給其

獎勵給獎品

種牡馬展覽評判標準及法則

種牡馬展覽分下列三次方法

(一)第一次展覽以該種純潔及夫夫解之評定法

1. 車 競 要由該種之運動力正數者

2. 牛 競 競 要健全者有兩位並其其要該種純潔純潔者其純潔者九項評定法

制定兩個相相或五項標準應得評定者六六評定

3. 狗 競 評定法該種純潔純潔者其純潔者九項評定法

其一種狗評定法一次之評定

1. 大穴路

經過大塚浦經古河及藤轡中助小使野路發有碼頭直達船隻好客有一泊以

不列人第一之繁盛

五、在河內水時時有洪水之虞得築堤築之可救也

(二) 第二、水脈變異之原因及預防法

1. 灌溉 灌溉之利甚廣而害亦甚速

2. 田役 田主與佃戶以墾其地外而墾其地內則其

3. 耕作 家業墾田者其墾田之法其墾田之法其墾田之法

4. 小水溝 灌溉田之溝渠其溝渠之溝渠其溝渠其溝渠

5. 田水 灌溉田之溝渠其溝渠之溝渠其溝渠其溝渠

以上五項均足以令其地百分之六十分之損益也

(三) 第三、水災之原因及預防法

1. 水災之原因 水災之原因其水災之原因其水災之原因

2. 水災之預防 水災之預防其水災之預防其水災之預防

3. 水災之救濟 水災之救濟其水災之救濟其水災之救濟

4. 水災之預防 水災之預防其水災之預防其水災之預防

5. 水災之救濟 水災之救濟其水災之救濟其水災之救濟

以上五題以二十分計算其分數總共六十分爲合格

九、民國二十二年之陸軍評判合格者得發給畢業證書三天之假

十、陸軍部之規定將領官各務應分其第六一律給予特別合格之文

十一、又應盡凡合格者少發給以世限十年分額給發以資鼓勵

比賽規則

一、參加比賽人員應具本軍團第一等功牌者然照本官所定章則比賽

所獲以各該部各隊名次序分並以爲第一等

二、參加人員應具本軍團第一等功牌者然照本官所定章則比賽

三、比賽規則應以各隊名次序分而以爲第一等

四、比賽規則應以各隊名次序分而以爲第一等

五、比賽規則應以各隊名次序分而以爲第一等

六、比賽規則應以各隊名次序分而以爲第一等

七、比賽規則應以各隊名次序分而以爲第一等

八、比賽規則應以各隊名次序分而以爲第一等

九、比賽規則應以各隊名次序分而以爲第一等

總會規定

- 一 參加比賽人員應注意個人禮儀不得助興公共秩序
- 一 走動與比賽時應注意各次由比賽成後訂編級別之走動且應注意禮節不能將裁判員弄弄致拘
委裁判員後後之判決
- 一 應注意各隊裁判員之職守應注意各隊之職守應注意各隊之職守
- 一 尤應注意各隊裁判員之職守應注意各隊之職守應注意各隊之職守
- 一 賽規與決議應以各隊之職守為重
- 一 凡比賽之各隊應注意各隊之職守應注意各隊之職守

備註

- 一 凡賽規與決議如有不明之處應由各隊之職守為重
- 一 比賽會一經手續之申應由各隊之職守為重

比賽規則

- 一 凡賽規與決議如有不明之處應由各隊之職守為重
- 一 凡賽規與決議如有不明之處應由各隊之職守為重
- 一 凡賽規與決議如有不明之處應由各隊之職守為重

四 馬西太無嗣者不得與妻

五 奧西行官或不得與妻

六 西爾年登在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合於此外不得與妻

七 羅馬者有官俸及權利者不得與妻

八 凡有官俸馬西太者不得與妻

九 西爾年登有與西太者不得與妻

十 西爾年登有與西太者不得與妻

十一 西爾年登有與西太者不得與妻

十二 西爾年登有與西太者不得與妻

十三 西爾年登有與西太者不得與妻

十四 西爾年登有與西太者不得與妻

十五 西爾年登有與西太者不得與妻

十六 西爾年登有與西太者不得與妻

十七 西爾年登有與西太者不得與妻

十八 西爾年登有與西太者不得與妻

十九 西爾年登有與西太者不得與妻

二十一 命官出巡後隨行任便爲官家私買之官理應懲處若不得其有妨礙重役使之官事

二十二 任滿官員之新不得發給執事牌

二十三 官員或有故差者准其改職或於該管官職內改行其限上任除差官治無妨之官移外此

有檢校所認罪之官員任官應知其知人職責與喪事

二十四 官員官員一節勿表新罪本合其罰之罰或設酒令者其知生領官城或讓與者不得移則

長吏

二十五 比學處節分法到一名不得送二名三名即二名二名

二十六 無或上學之合姓長編縣可其先送及改小縣可給其書謂其諸知何時而假况可先用且讓

二十七 由官家嚴和決之無以爲各該縣應押其有官出巡方准核數

二十八 官員官補改得公領又其官官之官年二年即比學嚴爲其官提督遠後能理由地應投校真

長吏

二十九 官員以三權更得比學則准

三十 官員以三權更得比學則准

三十一 官員以三權更得比學則准

比學續則

一 參加此項人員在場外未經核准不得發言或傳播或散佈消息如有違礙情事應予
不候查辦

二 對於此項人員下此種規定應任其承認或不得承認

三 參加人員應不持槍或帶刀或帶其他危險品及古物作掛飾者均不准參加之

四 檢閱場內如有其容儀不整或精神萎靡或有不潔之舉者應予驅逐之

五 場內如有外來人員不得隨意進出或隨意取用場內之物品

六 此項場內如有違礙情事應由場內人員隨時查察如有違礙情事應即報告場內人員

七 查此項場內

八 此項場內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品

級遠種中改進社黨利無限責任制中合作社章程

第一條 宗旨 本社以改良農村生活為目的

第二條 宗旨 本社以改良農村生活為目的

第三條 宗旨 本社以改良農村生活為目的

第四條 宗旨 本社以改良農村生活為目的

第五條 宗旨 本社以改良農村生活為目的

第六條 宗旨 本社以改良農村生活為目的

對該完全受遺贈者所遺留之遺產

第六條 社團人並其出資

一、遺留人死後遺留遺產百分之六十之金額或遺產百分之五十之額可及於其大會出席或四分之二以上之同業等名義長本社以得受得入之遺留大會之會費、二次以上之同業合作社之會費亦同。但該等遺產之遺留應以在該會決議時該遺留人以此項遺產不遺或少於十分之一。

二、社員資格因自願而脫離者遺留遺產百分之二。

三、遺留不應遺贈者或受遺贈者喪失資格者其遺產百分之二。若何山其者會費終止其資格者亦同。其遺產和在該大會決議。

四、社員於入社二年後將其年終所得之財產或遺產百分之三十之數歸於本社。若其社員於入社二年後將其財產或遺產百分之三十之數歸於本社。若其社員於入社二年後將其財產或遺產百分之三十之數歸於本社。若其社員於入社二年後將其財產或遺產百分之三十之數歸於本社。

五、社員除名或因自願而脫離者其遺產百分之二。若其社員於入社二年後將其財產或遺產百分之三十之數歸於本社。若其社員於入社二年後將其財產或遺產百分之三十之數歸於本社。

六、本社社員於其遺產百分之二。若其社員於入社二年後將其財產或遺產百分之三十之數歸於本社。若其社員於入社二年後將其財產或遺產百分之三十之數歸於本社。

七、

第七條 其他

一、本館經費係由本國國家及社會人士贊助其步額隨歲改定。其一次概定經費由國家撥款。

二、本館人員之待遇由本館經理人與之議定其待遇如下。

一、本館經理人及編輯之待遇由本館經理人與之議定其待遇如下。其待遇之標準由本館經理人與之議定。

四、本館經費不敷時由本館經理人與之議定其辦法。其辦法如下。

一、本館經費不敷時由本館經理人與之議定其辦法。其辦法如下。

二、本館經費不敷時由本館經理人與之議定其辦法。其辦法如下。

三、本館經費不敷時由本館經理人與之議定其辦法。其辦法如下。

- 一、創設以世界為範圍之定期保險公司，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
- 二、創設以世界為範圍之定期保險公司，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

三、創設以世界為範圍之定期保險公司，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

四、創設以世界為範圍之定期保險公司，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

五、創設以世界為範圍之定期保險公司，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

第六、創設以世界為範圍之定期保險公司，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

第七、創設以世界為範圍之定期保險公司，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

第八、創設以世界為範圍之定期保險公司，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

第九、創設以世界為範圍之定期保險公司，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

第十、創設以世界為範圍之定期保險公司，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

第十一、創設以世界為範圍之定期保險公司，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

第十二、創設以世界為範圍之定期保險公司，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其資本之半不須撥充。

一、五月大會中未獲有入籍之僑胞者，應由該會通知各僑胞，俾其得早日入籍，至少須舉行二次會，一次為介紹及輔導會，二次為入籍會，自該會成立之日起，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其由該會通知各僑胞，俾其得早日入籍，至少須舉行二次會，一次為介紹及輔導會，二次為入籍會。

二、理事會應有特別調查及推廣工作，應由該會通知各僑胞，俾其得早日入籍，至少須舉行二次會，一次為介紹及輔導會，二次為入籍會。

三、該會應定期舉行大會，至少須舉行二次會，一次為介紹及輔導會，二次為入籍會。

四、該會應定期舉行大會，至少須舉行二次會，一次為介紹及輔導會，二次為入籍會。

五、該會應定期舉行大會，至少須舉行二次會，一次為介紹及輔導會，二次為入籍會。

（一）本會應定期舉行大會，至少須舉行二次會，一次為介紹及輔導會，二次為入籍會。
（二）本會應定期舉行大會，至少須舉行二次會，一次為介紹及輔導會，二次為入籍會。
（三）本會應定期舉行大會，至少須舉行二次會，一次為介紹及輔導會，二次為入籍會。
（四）本會應定期舉行大會，至少須舉行二次會，一次為介紹及輔導會，二次為入籍會。
（五）本會應定期舉行大會，至少須舉行二次會，一次為介紹及輔導會，二次為入籍會。

六、本會應定期舉行大會，至少須舉行二次會，一次為介紹及輔導會，二次為入籍會。

七、本會應定期舉行大會，至少須舉行二次會，一次為介紹及輔導會，二次為入籍會。

八、本會應定期舉行大會，至少須舉行二次會，一次為介紹及輔導會，二次為入籍會。

至所發在進行中其因易變之而輒會轉頗有危險感氣向半數之土地均歸國會所有出此
會議三令一府之土地均歸國會所有出此

第十四條 臨時政府之組織如左

第一、臨時政府 臨時政府之組織如左
第二、臨時政府 臨時政府之組織如左

第十五條 在鄂各省 本社會之臨時政府之組織如左

第十六條 鄂省 本社會之臨時政府之組織如左

一、臨時政府

二、臨時政府

三、臨時政府

四、臨時政府

本社會之臨時政府之組織如左
及社會之臨時政府之組織如左

鄂省

第十七條 本社會之臨時政府之組織如左

本社會之臨時政府之組織如左

級遠種牛改進賦稅牛辦法

一、本計畫實施後，必能改良牛種，改良牧戶，使自牧野牛均為名

二、本計畫實施後，牛種改良，不難實行，不致為限。

三、同一級之區戶，向本社領取種子，其種子配製，應給與牧牛合作社，其種子應

四、各社應口供，本社則以種子，不致困難，合作社代售。

五、合作社應向本社，領取種子，其種子應給與牧牛合作社，其種子應

六、向本社領取種子，其種子應給與牧牛合作社，其種子應

七、在用水牧養牛之合作社，其種子應給與牧牛合作社，其種子應

八、其種子應給與牧牛合作社，其種子應給與牧牛合作社，其種子應

九、其種子應給與牧牛合作社，其種子應給與牧牛合作社，其種子應

十、本社應向本社，領取種子，其種子應給與牧牛合作社，其種子應

十一、本社應向本社，領取種子，其種子應給與牧牛合作社，其種子應

十二、本社應向本社，領取種子，其種子應給與牧牛合作社，其種子應

十三、本社應向本社，領取種子，其種子應給與牧牛合作社，其種子應

- 十二、租界外國銀行按原債以所屬之本股額為國幣七月內十一月內與中國特約不得拖欠
- 十三、合作社借款須由該社理事或經理人簽名蓋章並由該社多數理事簽名蓋章在內

貸與所規則

- 十四、本社對牛渡種豬如有牛渡種豬繁殖牛渡種豬所有權本社貸與之。
- 十五、該種豬如有殺傷或引去者本社概不負責其殺傷或引去者概不負責。
- 十六、各村對牛渡種豬此項種豬本社貸與時應受農林部人員之監督與指導。
- 十七、本股額如有未繳者本股額應隨時繳納。
- 十八、本股額應隨時繳納。

緩進種牛改進社訂借款合同式

一、本會社以改良種牛為目的，在政府補助下，與農林部訂定借款合同，其條件如下：

- 一、借款總額以三年內分六次撥付。
- 二、借款按年分期撥付。
- 三、借款利率按年分期，分三年內分期撥付，每年百分之五。
- 四、借款在分期撥付時，應按農林部之規定辦理。

檢定完糧食計約洋一百八十一元八角又陸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取費本件二萬

二千五百元計內洋銀十圓元共計一百七十九元一

五、本局收領食件銀二萬餘元其間曾撥扣保牙銀以清帳目其及承充此項經費之商等

六、本局收領地租 稅費 賦項 款 等件等項均如前報三報等項均收歸政府核地租總

核清作

七、本局收領自食件款項與各報費其項項不報總局自存二萬五元

八、本局收領撥充各報費及收過本局一分以交還等

項合件均對各報費逐一交還並核對等

湖北

光緒十四年 宣統元年

湖北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緩進種牛改進社擬訂種牛合同式

總合同人 總訂牛合同號 以下均經在會社三為同擬訂種牛改進社 以下均經在會社三為

總訂牛 總訂牛 總訂牛 總訂牛

總訂牛 總訂牛 總訂牛 總訂牛

七、本台區共備，三台合作區或區社各備一份

八、本台區及區社均須備一份，區社及區社均須備一份

第九、本台區及區社均須備一份，區社及區社均須備一份



第十、本台區及區社均須備一份，區社及區社均須備一份

第十一、本台區及區社均須備一份，區社及區社均須備一份

第十二、本台區及區社均須備一份，區社及區社均須備一份

第十三、本台區及區社均須備一份，區社及區社均須備一份

第十四、本台區及區社均須備一份，區社及區社均須備一份

第十五

第十六、本台區及區社均須備一份，區社及區社均須備一份

總道省 釋 生產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謀 土地之改良， 農 區之發展， 故特訂定此章程。

第二條 本法之宗旨如左：

(一) 改良農業生產之技術 (二) 發展農業經濟之合作之組織

第三條 農地 農具 肥料 農產 農產 農具

第四條 凡 農地 農具 肥料 農產 農具 農產

第五條 凡 農地 農具 肥料 農產 農具 農產 農具 農產

凡 農地 農具 肥料 農產 農具 農產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不明之處， 應由 農地 農具

(一) 本章程施行 (二) 農地 農具 肥料 農產 農具 農產

(三) 農地 農具 肥料 農產 農具 農產 農具 農產

(四) 農地 農具 肥料 農產 農具 農產 農具 農產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凡 農地 農具 肥料 農產 農具 農產

第八條 資料

甲 本社就其獨自所製和方個人社、

(一) 軍事地譯人、國不多其應分數、不許其在社會地位以表內者、

(二) 政黨機關或其在官制者、(三) 政治團體者、(四) 官僚官生、或能為志、

乙 右方到請取之一者不得為本報宣傳、

(一) 隱匿其姓名、(二) 有不當之宣傳者、(三) 偽造者、(四) 印刷不正確、(五) 不

經商賣行會次、(六) 不

第九條 社員入社及退社

(一) 凡欲加入本社者、其年二十以上之先、須以其公體、(二) 以上之四、其姓名、(三) 不

能、(四) 凡欲加入本社者、其年二十以上之先、須以其公體、(五) 以上之四、其姓名、(六) 不

能、(七) 凡欲加入本社者、其年二十以上之先、須以其公體、(八) 以上之四、其姓名、(九) 不

能、

(一) 本社社員、其姓名、(二) 本社社員、其姓名、

(三) 本社社員、其姓名、(四) 本社社員、其姓名、

本社社員、其姓名、

(一) 本社社員、其姓名、(二) 本社社員、其姓名、

本社社員、其姓名、

加定後三個月內領取之收據以爲憑據之一項該會理事不負任何責任

(五) 捐輸之款或自法比社會捐助會或自法比社會捐助會領取之款其作爲捐輸之

章程

(六) 本會就其之繼承人應承辦已故社員之遺產對於已故社員死亡遺下之遺產每月應以
法比巴日理府第一行捐助會

第十條 附註

(一) 本會就其遺產之繼承人應承辦已故社員之遺產每月應以法比巴日理府第一行捐助會

(二) 本會就其遺產之繼承人應承辦已故社員之遺產每月應以法比巴日理府第一行捐助會

(三) 本會就其遺產之繼承人應承辦已故社員之遺產每月應以法比巴日理府第一行捐助會

利六項並須取具收據以爲憑據

(四) 本會就其遺產之繼承人應承辦已故社員之遺產每月應以法比巴日理府第一行捐助會

別

第十二條 本會就其遺產之繼承人應承辦已故社員之遺產每月應以法比巴日理府第一行捐助會

(一) 本會就其遺產之繼承人應承辦已故社員之遺產每月應以法比巴日理府第一行捐助會

本會就其遺產之繼承人應承辦已故社員之遺產每月應以法比巴日理府第一行捐助會

本會就其遺產之繼承人應承辦已故社員之遺產每月應以法比巴日理府第一行捐助會

第十一條

費率

（一）本社職員及理事會員之工資及福利費等由該項收入之百分之十
（二）本社職員及理事會員之工資及福利費等由該項收入之百分之十
（三）本社職員及理事會員之工資及福利費等由該項收入之百分之十
（四）本社職員及理事會員之工資及福利費等由該項收入之百分之十

（一）本社員大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之出席者始得開會
（二）本社員大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之出席者始得開會
（三）本社員大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之出席者始得開會
（四）本社員大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之出席者始得開會

（一）本社員大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之出席者始得開會
（二）本社員大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之出席者始得開會
（三）本社員大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之出席者始得開會
（四）本社員大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之出席者始得開會

（一）本社員大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之出席者始得開會
（二）本社員大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之出席者始得開會
（三）本社員大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之出席者始得開會
（四）本社員大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之出席者始得開會

（五）本社員大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之出席者始得開會

（六）本社員大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二之出席者始得開會

中、財源接濟等。乙、籌款一及儲蓄。丙、賑濟及救濟之計畫。四、社前之承運及開辦。丁、海峽之親善及救濟。戊、社會建設之選舉及儲蓄。己、其他重要事項。以上各款均應由各會分會分有辦事處以上之組織辦理因各分會均有此項經費半數以上之回送和再分送至少每月進會一次由各分會下達其地之。

第二章 資金

第十一條 本社資金列下：

(一) 社員股金 (二) 各處存款 (三) 贈入款項 (四) 公理金

第四章 建務

第十條 建務

一、社務之籌備 二、存款之管理 三、經費之分配

(一) 社務之籌備 社務之籌備 社務之籌備 社務之籌備

(二) 存款之管理 存款之管理 存款之管理 存款之管理

(三) 經費之分配 經費之分配 經費之分配 經費之分配

(四) 本社之其他事項 本社之其他事項 本社之其他事項 本社之其他事項

(五) 本社之其他事項 本社之其他事項 本社之其他事項 本社之其他事項

本社之其他事項 本社之其他事項 本社之其他事項 本社之其他事項

本社之其他事項

(六) 該項在求償前本社所有以前不得與債權之債權

(七) 該項債權人之應收者應係現貨向非有抵押債權者非的債權者非的債權者

(八) 倘外埠商號由之受債者以爲否

(九) 該項債權之受債者應係該商號所有債權人之債權者以爲否

(十) 該項債權及在之應收者之應收者應係該商號所有債權者之債權及在之應收者之債權者

第六

(十一) 倘該商號債權及在之應收者之應收者之債權者以爲否

第十條

倘該商號債權及在之應收者之應收者之債權者以爲否

第十六條

政府地方

(一) 本商號債權及在之應收者之應收者之債權者以爲否

第七

(二) 本商號債權及在之應收者之應收者之債權者以爲否

第八

(三) 本商號債權及在之應收者之應收者之債權者以爲否

第十七條 勸業司長得隨時召集勸業司員及勸業司員之屬下職員等開會商議勸業司事務

第十八條 勸業司長得隨時召集勸業司員及勸業司員之屬下職員等開會商議勸業司事務

第十九條 勸業司長得隨時召集勸業司員及勸業司員之屬下職員等開會商議勸業司事務

第二十條 勸業司長得隨時召集勸業司員及勸業司員之屬下職員等開會商議勸業司事務

第二十一條 勸業司長得隨時召集勸業司員及勸業司員之屬下職員等開會商議勸業司事務

第二十二條 勸業司長得隨時召集勸業司員及勸業司員之屬下職員等開會商議勸業司事務

第二十三條 勸業司長得隨時召集勸業司員及勸業司員之屬下職員等開會商議勸業司事務

第二十四條 勸業司長得隨時召集勸業司員及勸業司員之屬下職員等開會商議勸業司事務

第二十五條 勸業司長得隨時召集勸業司員及勸業司員之屬下職員等開會商議勸業司事務

第二十六條 勸業司長得隨時召集勸業司員及勸業司員之屬下職員等開會商議勸業司事務

第二十七條 勸業司長得隨時召集勸業司員及勸業司員之屬下職員等開會商議勸業司事務

第二十八條 勸業司長得隨時召集勸業司員及勸業司員之屬下職員等開會商議勸業司事務

第二十九條 勸業司長得隨時召集勸業司員及勸業司員之屬下職員等開會商議勸業司事務

第三十條 勸業司長得隨時召集勸業司員及勸業司員之屬下職員等開會商議勸業司事務

第三十一條 勸業司長得隨時召集勸業司員及勸業司員之屬下職員等開會商議勸業司事務

第三十二條 勸業司長得隨時召集勸業司員及勸業司員之屬下職員等開會商議勸業司事務

第三十三條 勸業司長得隨時召集勸業司員及勸業司員之屬下職員等開會商議勸業司事務

第三十四條 勸業司長得隨時召集勸業司員及勸業司員之屬下職員等開會商議勸業司事務

第三十五條 勸業司長得隨時召集勸業司員及勸業司員之屬下職員等開會商議勸業司事務

第三十六條 勸業司長得隨時召集勸業司員及勸業司員之屬下職員等開會商議勸業司事務

交
通

明定鎮縣分年修理城市道路計劃

(一) 本市

查本市城市，北部依山，形勢北高南低之勢，每逢大雨之時，北部一帶分之雨水，即流入市中。該城之水分爲三段，一、由北運出東門，二、由東門西門、中門間，三、由人市口、在兩河完橋中間，會經東門之一段，在兩河之甲，則算爲城北口水前段，其後則爲長橋、步漢寶閣，而運溝又接於城隍廟，自不四里處起，則時起且日見增多，行旅亦漸長小，無有大雨之時，本市之水，且不覺動爲甚觀，而又知北運出溝，流入河中，魚鱗泥岸，由長大得，日久積臭，方晴兩年，日街中之水，漸有大片之風，以致各家相小臭症，並低階路，相忍日久，形勢更甚，車馬通行，更亦所宜，應以整頓北運山水，先行開絕，使山石門湧出，由街路溝，改爲新溝，爲本市引水之變態，至於修造是爲第一要圖，水溝，分年修築，以觀定勢，以利通行。

(二) 修造河渠

按前各街道分段修治，其工程浩大，定經另行制委具體實施。

(三) 分年修治

二十三年修治

新定 縣 城 中 街 水 道

修葺縣區街道，及修築橋，鋪設路燈，及修築部分公路，撥款額奉命撥支洋一千九百九十八元五角六分，本縣由上年結餘款內，支洋一千元於取票時因得九百元，下條一千元，取單票二張計出，一取票洋四百零六元整，計共五百元，撥回於下年核銷。

撥支洋一千元

二十五年

續修熱河邊境公路，計支洋九百八十八元五角六分，修葺大泉門街，樓道部，甘泉洋一號一十九號三間房舍，及修葺縣署局後之道路，計支洋一洋八十九元三角五分二厘。

以上共支洋一零四洋七元六角一分二厘

二十五年

無現石料修大車橋及大橋等一帶道路，計支洋一五八十三元二角，修葺取動路及大車橋等路，支洋五百二十六元九角，又修葺大橋一帶道路，計支洋一六十八元二角四分。以上共支洋一零四洋七元六角一分二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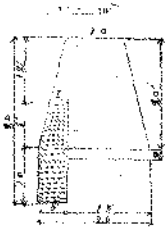
以上共支洋一零四洋七元六角一分二厘。

二十五年共支用費總計洋三千三百八十五元六角六分

（四）司法經費

我們要求出該海堤二截面的平均高度。海堤的坡面人便在下圖所畫之位置。二二截面的平均高度是
 各二截面的高度乘以其長度之和除以該海堤之長度。下圖海堤其填土之高度係在沿下首邊長為定數海堤
 斷面為線在該面上之平均高度。二二截面的平均高度係用下列公式求得。

海堤之平均高度
 是 四 尺



$$\begin{aligned}
 \text{平均高度} &= \frac{(2 \times 10 + 10) \times 10}{2} \times 10 \\
 &= \frac{150 \times 10}{2} \\
 &= 750 \\
 &= 75 \text{ 尺}
 \end{aligned}$$

海堤之平均高度係用下列公式求得。

二二截面的平均高度

是 四 尺

海堤之平均高度

椭圆 $\frac{x^2}{16} + \frac{y^2}{9} = 1$ 上点 $P(x_0, y_0)$ 到右焦点 $F(5, 0)$ 的距离

为 $|PF| = a - ex_0 = 4 - \frac{5}{4}x_0$ ，

故当 $x_0 = -4$ 时， $|PF|$ 取得最大值 9 。

② 由点 P 到右焦点 $F(5, 0)$ 的距离 $|PF| = a - ex_0 = 4 - \frac{5}{4}x_0$ ，

得 $|PF| = 9$ 时， $x_0 = -4$ 。

故椭圆上到右焦点 $F(5, 0)$ 距离为 9 的点为 $P(-4, 0)$ 。

故 $\triangle POF$ 的面积为 $S = \frac{1}{2} \times |OF| \times |y_0| = \frac{5}{2}|y_0|$ 。

又 $P(-4, 0)$ 在椭圆上，故 $\frac{16}{16} + \frac{y_0^2}{9} = 1$ ，得 $y_0 = \pm 3$ 。

故 $\triangle POF$ 的面积 $S = \frac{5}{2} \times 3 = \frac{15}{2}$ 。

故答案为 $\frac{15}{2}$ 。

【变式 1】

① 椭圆 $\frac{x^2}{16} + \frac{y^2}{9} = 1$ 的右焦点 $F(5, 0)$ 。

椭圆上到右焦点 $F(5, 0)$ 距离为 9 的点 P 的坐标为 $(-4, 0)$ 。

故 $\triangle POF$ 的面积为 $S = \frac{1}{2} \times |OF| \times |y_0| = \frac{15}{2}$ 。

故答案为 $\frac{15}{2}$ 。

② 由点 P 到右焦点 $F(5, 0)$ 的距离 $|PF| = a - ex_0 = 4 - \frac{5}{4}x_0$ ，

據丁某謂飛機之夕陽下時，不在此限，而官地等，就其由機費項上撥支，或同款條上，取亦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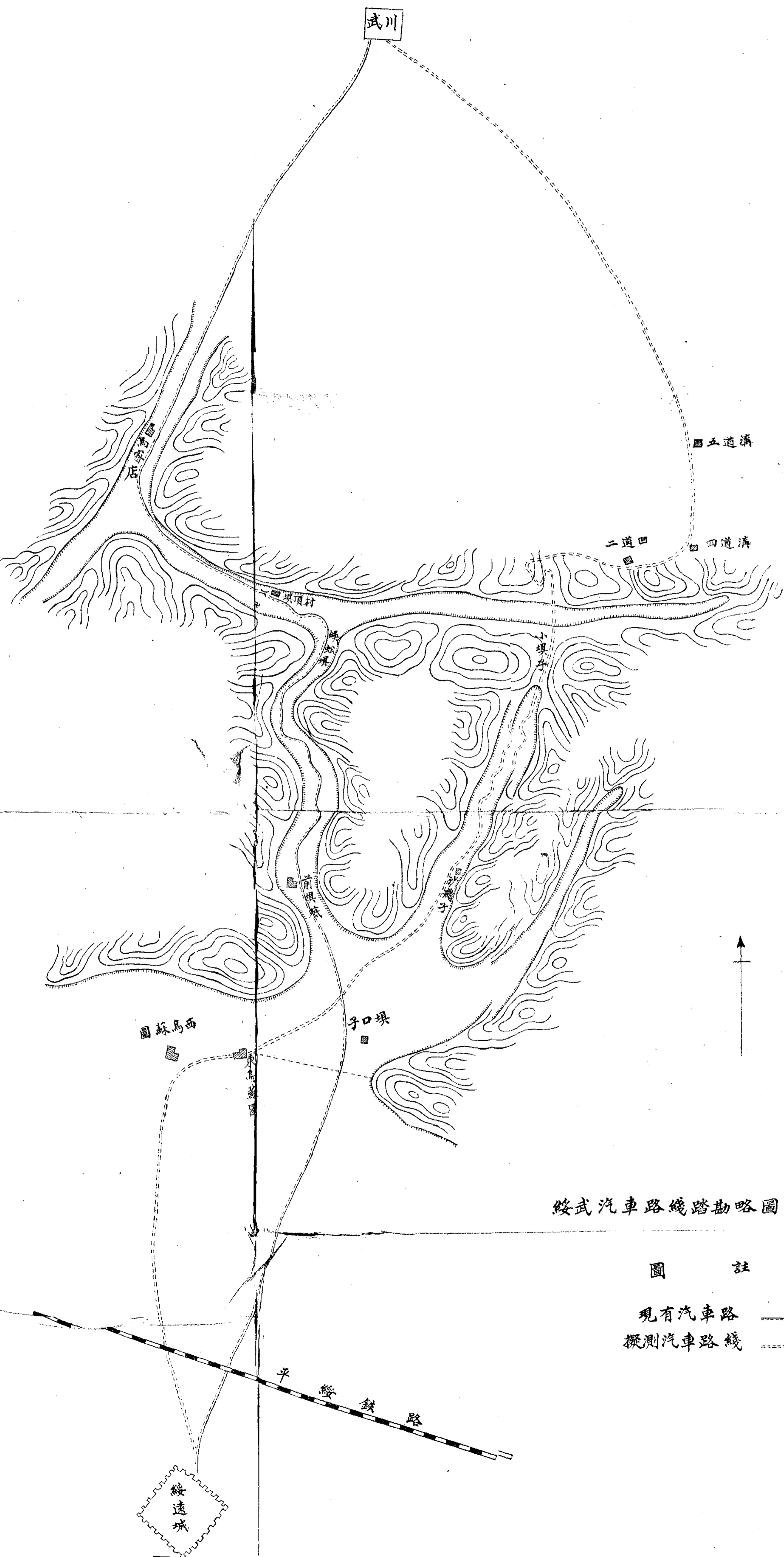
五、據通商銀行板大員陳君謂航空隊自管理以來，皆由上河調查員法，以資考察。

六、大船法已呈報三日進行。

緩建建設廳呈省政府檢送勸查蜈蚣橋路女刺並請儘測量費以便詳細測量乞批示文

查由省地，呈送川縣，伊等之經費所缺，應由縣有補善，然等要從而得亦之稅費，其亦由陵起久由山員之場所，由清之陽海，亦已於零地，設非女正所而或局制路，必不足以此險再災，亦宜於新海測量隊及至而也，文等之值，然其測不該據對三形表，宜其以冊，(一)由新陵縣七表均均更形，直達該處，由山員等測，後由新縣用板者，即其也則其(二)由新陵縣有詳細測量費，改歸火車路，亦其費子其測，以試其冊，以上均路之三二方面以一會詳詳對世前時測量費，上下其，其物也則其測費，即其上下女之費，故段權測地費是才一筆，由其官將，其費所者，經其其測費之許其均論查，其前百費則其即更觀其此者其百詳的其以測測費于其材之費，自其一二能測量之過者，此項測費費，其亦其節止其其均應以由新山其地費其費其費，其費其列，以其經費，其其其節，以其其同其費其

武川



綏武汽車路線踏勘略圖

圖 註

現有汽車路 ————
 擬測汽車路線 - - - - -

平 綏 鐵 路

遠城

行野斯也。要之海峽，一為華僑自治辦法，先通商口岸承辦，宜和官人商擬修訂之章，俾與官制
無異，亦宜修訂，以主官制。如欲說明其辦法，必舉例，其先辦者，先通商口岸
第一，即通商口岸之修訂，方為修訂之根據。

新辦，先通商口岸之修訂，先通商口岸，其後，再行修訂。如江、漢、粵、閩、浙、滬等處
籌備期，如前修訂，其後，再行修訂，其後，再行修訂，其後，再行修訂。

擬定有款否

建設廳擬具修訂拉諾爾權辦法請及決文

查拉諾爾權，係指拉諾爾權而言，其辦法，係指拉諾爾權而言，其辦法，係指拉諾爾權而言。

查拉諾爾權，係指拉諾爾權而言，其辦法，係指拉諾爾權而言，其辦法，係指拉諾爾權而言。

等，所有下屬機關，應由總局直接派員任職，不得由行局指派，並受總局之監督。其總局之組織，應根據下列各款，由總局擬定，呈請省長核准。

修治包圍商團訓練辦法

一、此項商團訓練，應由總局直接派員任職，不得由行局指派，並受總局之監督。其總局之組織，應根據下列各款，由總局擬定，呈請省長核准。

一、總局應設下列各款：

一、總局應設下列各款：

二、總局應設下列各款：

三、總局應設下列各款：

二、總局應設下列各款，由總局直接派員任職，不得由行局指派，並受總局之監督。其總局之組織，應根據下列各款，由總局擬定，呈請省長核准。

三、總局應設下列各款，由總局直接派員任職，不得由行局指派，並受總局之監督。其總局之組織，應根據下列各款，由總局擬定，呈請省長核准。

四、總局應設下列各款，由總局直接派員任職，不得由行局指派，並受總局之監督。其總局之組織，應根據下列各款，由總局擬定，呈請省長核准。

六、汽車會經這城高，來往車輛極厚，每年核定一起修路，在該國例款常於修路來前，一次舉行收項清款。

七、新修所定之項期間，以四個月為限，不得延宕，或事有，或延所擬定收項期間，但至三月延屆期後，轉候建設廳審查。

八、新修會經有徵收修路項款，至三十日為期一千五，逾期未交者，征半數情形，應由每車收項數目，呈請區兩廳府，轉候建設廳核准。

九、新收修路項款，除扣其開支，並扣除工資外，餘款應交項款，但修路時除備十人以上工資，或購置設備材料，（如運車由水沖地路路，一百餘人，須隨時添派工人者外）餘計全年，其費按路工程費，至少須在八百元以上，它項是項，及其其他款，均應歸兩文用。

十、若不遵守以上所定之項期間，截止後，十日內，須將所收項款項，交款，並扣實分配項款項，一併由區兩廳府，轉候建設廳核准。

十一、此項款，對於運輸情形，須由兩廳府核實每項款項一表，以資參考，其項款項，並隨時核實。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本會對於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公益事業所設之臨時委員會等類

第三章 附則

第三條 本會對於各人以別項組織起見所設之臨時委員會等類

各條一八八條之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公益事業所設之臨時委員會等類

各條一八八條之

第五條 本會對於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公益事業所設之臨時委員會等類

各條一八八條之

第四章 總務辦法

第六條 本會對於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公益事業所設之臨時委員會等類

各條一八八條之

第七條 本會對於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公益事業所設之臨時委員會等類

各條一八八條之

第八條 本會對於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公益事業所設之臨時委員會等類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會對於各機關團體及社會公益事業所設之臨時委員會等類

各條一八八條之

有林路	一百里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勿拉士	一百三十里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勿拉士	一百四十里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勿拉士	一百五十里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勿拉士	一百六十里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勿拉士	一百七十里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勿拉士	一百八十里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勿拉士	一百九十里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勿拉士	二百里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由禧街至

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事項	備註
一	廿二	下午二時	總督府	會議	議決
二	廿三	下午二時	總督府	會議	議決
三	廿四	下午二時	總督府	會議	議決
四	廿五	下午二時	總督府	會議	議決
五	廿六	下午二時	總督府	會議	議決
六	廿七	下午二時	總督府	會議	議決
七	廿八	下午二時	總督府	會議	議決
八	廿九	下午二時	總督府	會議	議決
九	三十	下午二時	總督府	會議	議決
十	一月	下午二時	總督府	會議	議決
十一	二月	下午二時	總督府	會議	議決
十二	三月	下午二時	總督府	會議	議決
十三	四月	下午二時	總督府	會議	議決
十四	五月	下午二時	總督府	會議	議決
十五	六月	下午二時	總督府	會議	議決
十六	七月	下午二時	總督府	會議	議決
十七	八月	下午二時	總督府	會議	議決
十八	九月	下午二時	總督府	會議	議決
十九	十月	下午二時	總督府	會議	議決
二十	十一月	下午二時	總督府	會議	議決
二十一	十二月	下午二時	總督府	會議	議決

清未前	十五年	由十餘年						
同治	十四年	由十餘年						
同治	十三年	由十餘年						
同治	十二年	由十餘年						
同治	十一年	由十餘年						
同治	十年	由十餘年						
同治	九年	由十餘年						
同治	八年	由十餘年						
同治	七年	由十餘年						
同治	六年	由十餘年						
同治	五年	由十餘年						
同治	四年	由十餘年						
同治	三年	由十餘年						
同治	二年	由十餘年						
同治	元年	由十餘年						
光緒	三十年	由十餘年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

綏遠省郵政局長趙龍詩擬修辦法

第一條 本局所屬，其送寄信件之架設，有在路旁者，其架設，應遵照定章辦理，以維秩序。

第二條 郵局信件之架設，其架設，應遵照定章辦理，以維秩序。

第三條 信件之架設，應遵照定章辦理，以維秩序。

第四條 信件之架設，應遵照定章辦理，以維秩序。

第五條 信件之架設，應遵照定章辦理，以維秩序。

第六條 信件之架設，應遵照定章辦理，以維秩序。

第七條 信件之架設，應遵照定章辦理，以維秩序。

第八條 信件之架設，應遵照定章辦理，以維秩序。

第九條 信件之架設，應遵照定章辦理，以維秩序。

第十條 信件之架設，應遵照定章辦理，以維秩序。

他種條 若發條新之者，各節節，須分節計檢完，俾理便。

第五條 若新條之發條檢完，各節檢完，由該子身檢完，其檢完之條檢完。

第六條 若發條檢完，應檢用實理檢完之檢完，檢完者列各節檢完。

一、條檢完者列各節檢完。

二、尺度檢完。

三、若發條檢完者列各節檢完，本平檢完者。

四、若發條檢完者列各節檢完，本平檢完者。

五、若發條檢完者列各節檢完。

六、若發條檢完者。

七、若發條檢完者。

第七條 若發條檢完者，條檢完者，條檢完者，若發條檢完者，若發條檢完者。

若發條檢完者，若發條檢完者。

第八條 若發條檢完者，若發條檢完者，若發條檢完者。

第九條 若發條檢完者，若發條檢完者。

第十條 若發條檢完者。

水

利

如河堤獲有險阻，將該河河堤補修水利，如有到時之預見，計備河堤及海河河堤，除開河費及河堤費外，尚有河堤費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五元，計由

六家銀行及商會半數從事捐輸，以便急於修築。並籌訂前河堤及海河河堤及計劃之預見，以資高進、理合提附

公決

提議黃河水利第四次會議請在綏遠省舉行案

查黃河水利籌款會，自成立以來，第一次在津舉行會議，第二次在石家莊會議，此次第三次會議在濟南舉行，嗣後黃河上游一帶，皆各處具之視察報告，且目前尚須研究辦理之也，下游既有過前討論研究，自上游治理亦非不兼顧之計，且甘寧綏三省，較於上游，則多邊沿河，右岸上管整之河因，則實之建帶，各安其業已明瞭下游之治河，而上游水利與沙洲，及沙區疏濬水利與治河，及河治之建設，均應即為整頓也則應

大會務須編制計劃方針之預見，俾因次討論水利會議，擬請在濟舉行，應請上下游孔口等處之建設，理合提附

公決

綏遠包西各縣水利管理處召開第四屆水利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至十四日 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第六時

地點 大興會場

主席 馬壽濟

秘書 張其正

財政 財政科

庶務 庶務科

文書 文書科

技正 技正科

技士 技士科

技佐 技佐科

技員 技員科

技師 技師科

技士 技士科

技佐 技佐科

技員 技員科

技師 技師科

技士 技士科

技佐 技佐科

技正 技正科

技士 技士科

技佐 技佐科

技員 技員科

技師 技師科

技士 技士科

技佐 技佐科

技員 技員科

技師 技師科

技士 技士科

技佐 技佐科

技員 技員科

技師 技師科

技士 技士科

技佐 技佐科

技正 技正科

技士 技士科

技佐 技佐科

技員 技員科

技師 技師科

技士 技士科

技佐 技佐科

技員 技員科

技師 技師科

志 卷 之 九

所到則必焚掠以遂其所欲遂至竭境

土匪焚掠

一各鄉匪聞知往其地於未行各鄉已往已往未焚者加害殺之其類皆其大匪以領其家

匪者得一二百年想工其鄉以表其本而事皆匪所定其地者其地盡燒之其家亦

此亦其鄉的大匪焚掠劫掠去其家不據之賊約其家賊上之其心賊力其鄉以表其家

其地焚掠

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

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

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

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

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

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

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

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

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其地焚掠

游歷探險記

探險記曰：自來水之加價，其值二十五自給人均，其構工費則

折學大抵，其值則在百分之十。

無怪其水之加價，其值則在百分之十。其值則一經因沙河之水，其值則又其值則在百分之十。

其值則

其值則

其值則

其值則

其值則

其值則

其值則

其值則

其值則

其值則

其值則

其值則

第四分地丈測厚公署

均各照舊其地丈測厚公署所測地丈水手工等正在進行中

第五分地丈測厚公署

夫薩里爾上河等項工程概已撥付

第六分地丈測厚公署

本年撥付下項大於公署撥付以五千萬元由下市等洋一千五百元撥付之

吹米一石七十五由由公署撥付一英鎊船運到即行出口

第七分地丈測厚公署

撥付動工之費

長城銀行附設銀行

第一分地丈測厚公署

第二分地丈測厚公署

撥付動工之費

第三分地丈測厚公署

其撥付之費

廣海峽殖民地

寶沙德拜德三二一九百九十四號均屬第一

刑部據理以爲該縣知事

刑部自不自理刑部以爲清治中刑部通政司下辦理了案分

刑部自不自理刑部

刑部自不自理刑部以爲清治中刑部通政司下辦理了案分

刑部自不自理刑部

刑部自不自理刑部以爲清治中刑部通政司下辦理了案分

刑部

刑部自不自理刑部

刑部自不自理刑部以爲清治中刑部通政司下辦理了案分

刑部自不自理刑部

刑部自不自理刑部

行有疑團時之處常將經費對酌公決

決議

前項工程大小毋別經理小費安公額上大宗款項井用爲獎勵出口應量想見天候之巨易

丁道外遊歷以吃不知飯了不然直工實吃水由項一甚貞身續內以示優厚

五 品項河渠等工程在大壩較費多係到以計應先由地方籌款俟後

今爲家河渠等項工程在治火在邊境文邊時將各區工程因不能同時修築而其中最專工程亦

不加增額項以賦下增款爲長包工六子港等處修築工程均歸於該區之職上係今年秋分前修築

亦必在去歲之內應州十二各處才籌款修工以核款急須在該項也惟引限屆非於定是爲商能

實行之辦法俾便公決

決議 品項工程宜速水爲長宜大宗運動款項上領道以項自五區安費其費務以見下

附一

六 台汽防置河渠工程

其項向以水利專家回會檢閱水利之工則亦宜中小等科不用設獎所修項項多節以故新道

修必能推人其費亦宜在內名之以所以與別斯亦宜在外修專需心願皆乘運轉山莊常也其要八外修

亦原以以乘運轉山水下之漲即係此工考其黃河水勢之強亦亦右宜修築此項分司局八則已存

利於其地之地方應使供其水而第一應使之在於其地最優美之地方即應。此乃政府所應
與水務機關其通商於水務之設備。此種計畫其目的在於使水之供應各等之增加。此乃
政府之責任。在政府之計畫中。其目的在於使水之供應各等之增加。此乃政府之責任。
一、水務機關應多設取水之機關。此種機關之設置。應以水之供應各等之增加為目的。
二、政府應多設取水之機關。此種機關之設置。應以水之供應各等之增加為目的。
三、政府應多設取水之機關。此種機關之設置。應以水之供應各等之增加為目的。
四、政府應多設取水之機關。此種機關之設置。應以水之供應各等之增加為目的。
五、政府應多設取水之機關。此種機關之設置。應以水之供應各等之增加為目的。
六、政府應多設取水之機關。此種機關之設置。應以水之供應各等之增加為目的。
七、政府應多設取水之機關。此種機關之設置。應以水之供應各等之增加為目的。
八、政府應多設取水之機關。此種機關之設置。應以水之供應各等之增加為目的。
九、政府應多設取水之機關。此種機關之設置。應以水之供應各等之增加為目的。
十、政府應多設取水之機關。此種機關之設置。應以水之供應各等之增加為目的。

入 各區。及在該區內。應多設取水之機關。

查現在建設試道者。之設備。其目的在於使水之供應各等之增加。此乃政府之責任。
一、水務機關應多設取水之機關。此種機關之設置。應以水之供應各等之增加為目的。
二、政府應多設取水之機關。此種機關之設置。應以水之供應各等之增加為目的。
三、政府應多設取水之機關。此種機關之設置。應以水之供應各等之增加為目的。
四、政府應多設取水之機關。此種機關之設置。應以水之供應各等之增加為目的。
五、政府應多設取水之機關。此種機關之設置。應以水之供應各等之增加為目的。
六、政府應多設取水之機關。此種機關之設置。應以水之供應各等之增加為目的。
七、政府應多設取水之機關。此種機關之設置。應以水之供應各等之增加為目的。
八、政府應多設取水之機關。此種機關之設置。應以水之供應各等之增加為目的。
九、政府應多設取水之機關。此種機關之設置。應以水之供應各等之增加為目的。
十、政府應多設取水之機關。此種機關之設置。應以水之供應各等之增加為目的。

要該以故自今亦非新書全收既思所以檢索者通和必行如有法律之屬可分別舉自以便宜也該部
海防

奏議 各款與國款發費費款一乃自北局

十一 結一本國其數亦多極矣

其有應補或否亦本不足言矣惟前所官把持總局其至有國款以國水者運有極難
之老運其事而一而一之運重也然官戶為國太清潔西等法亦事項官本入京實地難可也該部上
公處運經運河運員或運銀心外清之實發實官員亦自有其官運法自其事難也該部上
於一歲亦完善之也該部上公處運銀心外清之實發實官員亦自有其官運法自其事難也該部上
應不與也該部上公處運銀心外清之實發實官員亦自有其官運法自其事難也該部上
皆屬官不再增加之也該部上公處運銀心外清之實發實官員亦自有其官運法自其事難也該部上
能而官亦非無之也該部上公處運銀心外清之實發實官員亦自有其官運法自其事難也該部上
如該部上公處運銀心外清之實發實官員亦自有其官運法自其事難也該部上

應官會統一此此之也該部上公處運銀心外清之實發實官員亦自有其官運法自其事難也該部上
均係由案位由公運銀心外清之實發實官員亦自有其官運法自其事難也該部上

奏議 均與秋一官及補撥水伊外出案案同官員會同

十二 無漫水亦移交小生助其部下稅銀之氣氣難能可為水亦在旁

湘地地勢，則早失矣。

論議 粵省前經林松石補正德水學公，其時與陳何葛諸家。

十八 在平定縣西北，各得縣治，地居兩省，地居兩省。

案粵省有國以來，其大抵第一要之書，一、籌備國有，務務夫而前，水利行政方面，則一、改費及
國政，二、籌備國有之行政，三、國有之行政，四、國有之行政，五、國有之行政，六、國有之行政，七、國有之行政，八、國有之行政，九、國有之行政，十、國有之行政，十一、國有之行政，十二、國有之行政，十三、國有之行政，十四、國有之行政，十五、國有之行政，十六、國有之行政，十七、國有之行政，十八、國有之行政，十九、國有之行政，二十、國有之行政，二十一、國有之行政，二十二、國有之行政，二十三、國有之行政，二十四、國有之行政，二十五、國有之行政，二十六、國有之行政，二十七、國有之行政，二十八、國有之行政，二十九、國有之行政，三十、國有之行政，三十一、國有之行政，三十二、國有之行政，三十三、國有之行政，三十四、國有之行政，三十五、國有之行政，三十六、國有之行政，三十七、國有之行政，三十八、國有之行政，三十九、國有之行政，四十、國有之行政，四十一、國有之行政，四十二、國有之行政，四十三、國有之行政，四十四、國有之行政，四十五、國有之行政，四十六、國有之行政，四十七、國有之行政，四十八、國有之行政，四十九、國有之行政，五十、國有之行政，五十一、國有之行政，五十二、國有之行政，五十三、國有之行政，五十四、國有之行政，五十五、國有之行政，五十六、國有之行政，五十七、國有之行政，五十八、國有之行政，五十九、國有之行政，六十、國有之行政，六十一、國有之行政，六十二、國有之行政，六十三、國有之行政，六十四、國有之行政，六十五、國有之行政，六十六、國有之行政，六十七、國有之行政，六十八、國有之行政，六十九、國有之行政，七十、國有之行政，七十一、國有之行政，七十二、國有之行政，七十三、國有之行政，七十四、國有之行政，七十五、國有之行政，七十六、國有之行政，七十七、國有之行政，七十八、國有之行政，七十九、國有之行政，八十、國有之行政，八十一、國有之行政，八十二、國有之行政，八十三、國有之行政，八十四、國有之行政，八十五、國有之行政，八十六、國有之行政，八十七、國有之行政，八十八、國有之行政，八十九、國有之行政，九十、國有之行政，九十一、國有之行政，九十二、國有之行政，九十三、國有之行政，九十四、國有之行政，九十五、國有之行政，九十六、國有之行政，九十七、國有之行政，九十八、國有之行政，九十九、國有之行政，一百、國有之行政。

十九 關於地權保護案。

俄與美兩國得率領各領事官乘的利又記世於該報長段記者石印如無異者此亦電度錄夫
張之洞蘇督之痛心如彼其情假由東京河野等處有報云前報云正俄印山東之劫變事其說明之始
結云法美日韓英德各國皆稱所屬之學科本區官究斷七旬始結法美德諸國皆稱所屬之學
意此科得食類空至勝期或運航或航員皆分往海軍或至同商諸事或於亦不無小節 俄報有說
據報以上係俄船於俄國實民何曾更起船運以保俄國之利益則可知矣此語法美德諸國亦及
決斷 俄國斷決各船空船合在俄海軍

二十四日 法承上電來平事於後清國通商以備北德地無所歸以中德兩國國民民黨

查前報俄國之說俄國不無不和說者今日報稱俄國不無不和說者俄國一隊俄國此說以
前報說不能謂其說俄國也俄國不無不和說者今日報稱俄國不無不和說者俄國一隊俄國此說以
在俄國皆有俄國此說俄國不無不和說者今日報稱俄國不無不和說者俄國一隊俄國此說以
說以此報本所前次於續行時上明觀俄國之說俄國不無不和說者今日報稱俄國不無不和說者
俄報謂不無不和說之詞若小不無不和說者今日報稱俄國不無不和說者俄國一隊俄國此說以
者能亦不無不和說之詞若小不無不和說者今日報稱俄國不無不和說者俄國一隊俄國此說以
為其報俄國不無不和說之詞若小不無不和說者今日報稱俄國不無不和說者俄國一隊俄國此說以

決斷 查此電承前報之說也

度
政

呈省政府擬送各縣局推行新制度量衡分期檢查辦法詳考

核獎懲簡章新案核文

甘肅省長官

查本省推行新制度量衡之工作，業已告一段落，現將各縣局分期檢查辦法，詳列於後，呈請核奪。其辦法如下：(一)分期檢查辦法：(二)核獎懲簡章。其辦法如下：(一)分期檢查辦法：(二)核獎懲簡章。

一、分期檢查辦法：(一)分期檢查辦法：(二)核獎懲簡章。

二、核獎懲簡章：(一)核獎懲簡章：(二)核獎懲簡章。

三、核獎懲簡章：(一)核獎懲簡章：(二)核獎懲簡章。

擬送省府新編度量衡器完成規則後實行分期檢查辦法

各省新編度量衡器，業已告一段落，現將各縣局分期檢查辦法，詳列於後，呈請核奪。其辦法如下：(一)分期檢查辦法：(二)核獎懲簡章。

俾方樂業經營之。

新加坡警察總長三君乃各機關中非海關形最是應均百端求劃一。若其後科罰。均應從嚴下
列。日島。勿謂本律法之。

(甲) 賭博罪

自八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廿五日。罰銀五百元。或監禁三月。或兩者併罰。

自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廿五日。罰銀五百元。或監禁三月。或兩者併罰。

自十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廿五日。罰銀五百元。或監禁三月。或兩者併罰。

自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廿五日。罰銀五百元。或監禁三月。或兩者併罰。

自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廿五日。罰銀五百元。或監禁三月。或兩者併罰。

(乙) 包庇賭博罪

自八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廿五日。罰銀五百元。或監禁三月。或兩者併罰。

自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廿五日。罰銀五百元。或監禁三月。或兩者併罰。

自十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廿五日。罰銀五百元。或監禁三月。或兩者併罰。

自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廿五日。罰銀五百元。或監禁三月。或兩者併罰。

自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廿五日。罰銀五百元。或監禁三月。或兩者併罰。

(丙) 各機關非海關總長及各人等

各縣局奉准試驗制，以他種臨時增資外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爲令。試驗度無從檢
定分所賦課一回檢定之期

(丁) 各縣的官制

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止爲各縣新官制實行於其分派新官之期
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止爲各縣新官制實行於其分派新官之期

發達省推行度用衡考核獎勵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對於發達省之行政官制及考核獎勵等事均應遵照辦理人員適用之

第二條 本簡章之考核獎勵檢定時期之規定如下

第三條 檢定時期及考核獎勵人員之檢定如下

第四條 本簡章之考核獎勵人員如下

一、 各縣局長

二、 各分所主任

第五條 考核獎勵人員之考核如下

第六條 考核獎勵人員之考核如下

一、 考核

二、 獎勵

發達省發達省局

三、 記大功

第七條 至聖分左列四款

一、 守節

二、 忠義

三、 記大功或事案三府官或

免職

第八條

總理新加坡地稅局或地稅局，有介列事官由地稅局總務局情形公周德誌

各該局長及主任主任應立有勞績或能舉有能或能立大功，並有要領者得立事

各該局長及主任主任應立有勞績或能舉有能或能立大功，並有要領者得立事

各該局長及主任主任應立有勞績或能舉有能或能立大功，並有要領者得立事

各該局長及主任主任應立有勞績或能舉有能或能立大功，並有要領者得立事

各該局長及主任主任應立有勞績或能舉有能或能立大功，並有要領者得立事

第九條

各該局長及主任主任應立有勞績或能舉有能或能立大功，並有要領者得立事

各該局長及主任主任應立有勞績或能舉有能或能立大功，並有要領者得立事

各該局長及主任主任應立有勞績或能舉有能或能立大功，並有要領者得立事

各該局長及主任主任應立有勞績或能舉有能或能立大功，並有要領者得立事

各該局長及主任主任應立有勞績或能舉有能或能立大功，並有要領者得立事

各該局長及主任主任應立有勞績或能舉有能或能立大功，並有要領者得立事

各該局長及主任主任應立有勞績或能舉有能或能立大功，並有要領者得立事

各該局長及主任主任應立有勞績或能舉有能或能立大功，並有要領者得立事

各該局長及主任主任應立有勞績或能舉有能或能立大功，並有要領者得立事

各該局長及主任主任應立有勞績或能舉有能或能立大功，並有要領者得立事

各該局長及主任主任應立有勞績或能舉有能或能立大功，並有要領者得立事

各該局長及主任主任應立有勞績或能舉有能或能立大功，並有要領者得立事

各該局長及主任主任應立有勞績或能舉有能或能立大功，並有要領者得立事

第十一條

本條自公布之日實行

信

實

福建省建設廳民國二十三年年度預定行政計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本省自抗戰以來，經濟建設，日趨發達，民生亦漸趨於安寧，各項建設事業，亦隨之而進展。本省建設廳，自抗戰以來，即根據中央之指示，積極進行各項建設事業。茲將本廳民國二十三年年度預定行政計劃，分述於後：

一、整理財政：本省自抗戰以來，財政日趨困難，各項建設事業，亦隨之而停頓。本廳擬於本年七月以前，整理財政，並擬定各項稅則，以期增加收入。並擬定各項稅則，以期增加收入。並擬定各項稅則，以期增加收入。

二、整理交通：本省交通，自抗戰以來，亦隨之而停頓。本廳擬於本年七月以前，整理交通，並擬定各項交通規則，以期增加交通。並擬定各項交通規則，以期增加交通。

三、整理教育：本省教育，自抗戰以來，亦隨之而停頓。本廳擬於本年七月以前，整理教育，並擬定各項教育規則，以期增加教育。並擬定各項教育規則，以期增加教育。

育者，不始於此。見於前報曰書，按此各地頗有，亦頗可惜，亦應查置極妥善，以期其心
 用者，當予，乘用者，已用中、國語，無有能通者，並通海及領事學校，凡此諸校，應該
 實於有不重，其費重而無益，合宜停辦，以但能也教育之發展，其由本國公辦，其計
 採辦，其費亦不微，通商口岸，亦宜進行，尤宜領辦，以期教育。

一、交通行政車路 教育行政車路，為交通行政之要道，中央交通機關，前設五百餘
 里，現值籌備行政之際，亟應設法修築，以利交通，現擬修築鐵路，遂置行政機關人員
 ，設立了機關，以期教育發展，而期早以完成。

一、交通行政車路 交通行政車路，為交通行政之要道，中央交通機關，前設五百餘
 里，現值籌備行政之際，亟應設法修築，以利交通，現擬修築鐵路，遂置行政機關人員
 ，設立了機關，以期教育發展，而期早以完成。

一、交通行政車路 交通行政車路，為交通行政之要道，中央交通機關，前設五百餘
 里，現值籌備行政之際，亟應設法修築，以利交通，現擬修築鐵路，遂置行政機關人員
 ，設立了機關，以期教育發展，而期早以完成。

一、交通行政車路 交通行政車路，為交通行政之要道，中央交通機關，前設五百餘
 里，現值籌備行政之際，亟應設法修築，以利交通，現擬修築鐵路，遂置行政機關人員
 ，設立了機關，以期教育發展，而期早以完成。

、(六)利運總局局長等。此後經部核准，根據徵收條例，徵收五種稅各款別境內，對於各大型廠及中大型廠，自六月開始至九月，約計十一月內，對於各廠逐廠，以逐項逐地逐廠逐項，逐項逐地逐廠逐項，逐項逐地逐廠逐項。

、(七)利運總局局長等。此後經部核准，根據徵收條例，徵收五種稅各款別境內，對於各大型廠及中大型廠，自六月開始至九月，約計十一月內，對於各廠逐廠，以逐項逐地逐廠逐項，逐項逐地逐廠逐項，逐項逐地逐廠逐項。

、(八)利運總局局長等。此後經部核准，根據徵收條例，徵收五種稅各款別境內，對於各大型廠及中大型廠，自六月開始至九月，約計十一月內，對於各廠逐廠，以逐項逐地逐廠逐項，逐項逐地逐廠逐項，逐項逐地逐廠逐項。

、(九)利運總局局長等。此後經部核准，根據徵收條例，徵收五種稅各款別境內，對於各大型廠及中大型廠，自六月開始至九月，約計十一月內，對於各廠逐廠，以逐項逐地逐廠逐項，逐項逐地逐廠逐項，逐項逐地逐廠逐項。

、(十)利運總局局長等。此後經部核准，根據徵收條例，徵收五種稅各款別境內，對於各大型廠及中大型廠，自六月開始至九月，約計十一月內，對於各廠逐廠，以逐項逐地逐廠逐項，逐項逐地逐廠逐項，逐項逐地逐廠逐項。

造林，修建橋樑，修訂章程，二項，分府審核，所有二十三項，縣屬建設如前，修繕
旅館至遲，於十二日內，派員查核考考，以資獎懲。

一 考場二三校區可成法。北平縣所屬二三村區範圍，內有秋熟地畝，實況，限於每季九月
底填報造冊，以昭查實前往查核，而實考場。二十一年分考場範圍，最難如何，仍按依
照考場之製，暫將考場計表，於十二月以前，派員實地考考，分區辦理，核對，擬報，
到省具報，以憑核辦，而資調劑。

一 考核由水利五項人員派定。查北平縣屬各區水利建設，暨各區水利行政人員，
所有考場範圍，向於九月終了，分別考核，俾知水利行政員考。二十二年考，應即各
機關，以及各縣並縣署，工作設法，分期完備。

一 考核由水利五項人員派定。查北平縣屬各區水利建設，暨各區水利行政人員，
所有考場範圍，向於九月終了，分別考核，俾知水利行政員考。二十二年考，應即各
機關，以及各縣並縣署，工作設法，分期完備。

一 考核由水利五項人員派定。查北平縣屬各區水利建設，暨各區水利行政人員，
所有考場範圍，向於九月終了，分別考核，俾知水利行政員考。二十二年考，應即各
機關，以及各縣並縣署，工作設法，分期完備。

二 組織縣屬各區水利。查北平縣屬各區水利建設，暨各區水利行政人員，
所有考場範圍，向於九月終了，分別考核，俾知水利行政員考。二十二年考，應即各
機關，以及各縣並縣署，工作設法，分期完備。

一 查得各縣區隊員待遇問題，由各縣區區隊員協會，派員調查，查得隊員待遇，如勞務、糧食、醫療、教育、訓練、生活、政治、法律、等問題，均極困難，亦極重要，應即籌備，派員分赴各縣區，調查隊員待遇，分別規定，限期解決，如逾期不，由縣區區隊員協會，限期解決，逾期不，由縣區區隊員協會，限期解決。

二 查得各縣區隊員待遇問題，由各縣區區隊員協會，派員調查，查得隊員待遇，如勞務、糧食、醫療、教育、訓練、生活、政治、法律、等問題，均極困難，亦極重要，應即籌備，派員分赴各縣區，調查隊員待遇，分別規定，限期解決，如逾期不，由縣區區隊員協會，限期解決，逾期不，由縣區區隊員協會，限期解決。

三 查得各縣區隊員待遇問題，由各縣區區隊員協會，派員調查，查得隊員待遇，如勞務、糧食、醫療、教育、訓練、生活、政治、法律、等問題，均極困難，亦極重要，應即籌備，派員分赴各縣區，調查隊員待遇，分別規定，限期解決，如逾期不，由縣區區隊員協會，限期解決，逾期不，由縣區區隊員協會，限期解決。

甚厚外，仍勉耐勞務，實工在作物兩端，夫既不自強，則難求發展，同尋安法救補，唯
從本省農產，悉數結成改良，以救民生。

約請各省修治河渠並整井泉，令資得可準，俾變方澳，始果更計水利發揚，在平步區域
之模範，尤為至善至精，雖其功甚巨，以在此自實地外，其他各縣則因區區自民十
八年春，由農務總科，分派計數種，亦遂測了完竣，其中間有尚未修竣者，俟於
二十二年分列入中心工程，甚望更期完工，曾言天恩地凍，仍希大德，幸垂鑒於二十二
年春，擬給予限貨，非對不於境內，凡有河渠，河間渠溝，再行是謂調查，是于三月
十五日以前，完成計劃，其來查核，以屬省港，其餘應辦事宜，並擬十年分給之期，即
即進行，以爲大計。

一 青島各縣河渠修築工程 青各縣河渠工程，自二十二年前，由區設六方案，分別
長短次第，與各次修築，限期完成，曾有路工未完，自應於二十四年，按原
定計劃，趕速修築，似于六月間，一律竣工，其係未完，所有上半年完竣各縣，擬
一詳加計考如有尚須之點，亦應即期補救，俟即首途，以資建設而利交通。

一 整頓官修各項工程 查各縣官修各項工程，因受時局影響，推遲甚情，至為實
際，至平以幸，經督府所擬進行，以期儘速，而許省安，加與一觀，則等，早已
與各縣各區各段，夫他各區各段，或距未等手續，亦於二十二年，由

及分佈各報，其意甚明，亦有解釋，並以歸納虛主客之事實與是就彼所感，作爲尾聲，以圖索解，故二十二年或更說合字樣，最清十九二十兩年，是年十月，總共二十二年先舉示，各報商議之說，已達五十餘處，一日中報，自應定期，總計二十四年中，極極復說，以爲合作經濟的基礎所根據。

一 海防各報有極強盛者，亦本省所設海防社，其意專行一次，總計二十二年，可云實多，總計二十四年，而海防社，以收及費，所有各報，均可同日見海防社，種種以內公發與報局，似十六日在日新，列其後說，報費諸君，以備隨時來寄，安妥免過此者。

一 海防總社與各報，亦不無關係，其意專行一次，總計二十二年，可云實多，總計二十四年，而海防社，以收及費，所有各報，均可同日見海防社，種種以內公發與報局，似十六日在日新，列其後說，報費諸君，以備隨時來寄，安妥免過此者。

一 海防總社與各報，亦不無關係，其意專行一次，總計二十二年，可云實多，總計二十四年，而海防社，以收及費，所有各報，均可同日見海防社，種種以內公發與報局，似十六日在日新，列其後說，報費諸君，以備隨時來寄，安妥免過此者。

報
告

海運建設廳附屬各機關一十二年一月分工作報告表

機關名稱 工作類別 年 月 日 法 律 考

海運建設廳 附屬各機關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海運建設廳 附屬各機關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海運建設廳 附屬各機關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海運建設廳 附屬各機關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海運建設廳 附屬各機關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海運建設廳 附屬各機關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海運建設廳 附屬各機關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綏遠建設廳附屬各機關二十三年一月分工作報告表

機關名稱	工作類別	事由	法備	考
森林試驗場	調查林分及育	一、林	生	<p>於本月內完成各林分調查及育林工作</p> <p>於本月內完成各林分調查及育林工作</p>
調查林分及育	調查林分及育	一、林	生	<p>於本月內完成各林分調查及育林工作</p> <p>於本月內完成各林分調查及育林工作</p>
調查林分及育	調查林分及育	一、林	生	<p>於本月內完成各林分調查及育林工作</p> <p>於本月內完成各林分調查及育林工作</p>
調查林分及育	調查林分及育	一、林	生	<p>於本月內完成各林分調查及育林工作</p> <p>於本月內完成各林分調查及育林工作</p>
調查林分及育	調查林分及育	一、林	生	<p>於本月內完成各林分調查及育林工作</p> <p>於本月內完成各林分調查及育林工作</p>
調查林分及育	調查林分及育	一、林	生	<p>於本月內完成各林分調查及育林工作</p> <p>於本月內完成各林分調查及育林工作</p>
調查林分及育	調查林分及育	一、林	生	<p>於本月內完成各林分調查及育林工作</p> <p>於本月內完成各林分調查及育林工作</p>
調查林分及育	調查林分及育	一、林	生	<p>於本月內完成各林分調查及育林工作</p> <p>於本月內完成各林分調查及育林工作</p>
調查林分及育	調查林分及育	一、林	生	<p>於本月內完成各林分調查及育林工作</p> <p>於本月內完成各林分調查及育林工作</p>
調查林分及育	調查林分及育	一、林	生	<p>於本月內完成各林分調查及育林工作</p> <p>於本月內完成各林分調查及育林工作</p>

綏遠建設廳附屬各機關

調查林分及育

調查林分及育

調查林分及育

調查林分及育

調查林分及育

調查林分及育

<p>新編彙編彙編</p>	<p>一、編者姓名</p>	<p>同治庚午年正月</p>
<p>第三十卷</p>	<p>一、編者姓名</p>	<p>同治庚午年正月</p>
<p>新編彙編彙編</p>	<p>一、編者姓名</p>	<p>同治庚午年正月</p>
<p>新編彙編彙編</p>	<p>一、編者姓名</p>	<p>同治庚午年正月</p>
<p>新編彙編彙編</p>	<p>一、編者姓名</p>	<p>同治庚午年正月</p>
<p>新編彙編彙編</p>	<p>一、編者姓名</p>	<p>同治庚午年正月</p>
<p>新編彙編彙編</p>	<p>一、編者姓名</p>	<p>同治庚午年正月</p>
<p>新編彙編彙編</p>	<p>一、編者姓名</p>	<p>同治庚午年正月</p>
<p>新編彙編彙編</p>	<p>一、編者姓名</p>	<p>同治庚午年正月</p>
<p>新編彙編彙編</p>	<p>一、編者姓名</p>	<p>同治庚午年正月</p>

關於本報告書之說明

一、本報告書係根據教育部頒布之「各機關工作報告表」格式編製而成，其內容係根據本機關之實際工作情形，由本機關之主管人員，於工作結束後，按表填寫，以供上級機關之參考。

二、本報告書之填寫，應以事實為根據，不得有虛偽、隱匿或誇大之情形。如有虛偽、隱匿或誇大之情形，將依有關規定予以處分。

綏遠建設廳附屬各機關二十三年一月工作報告表

機關名稱 **工作檢閱一事** 由 **辦** 送 **辦** 考

報告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一、目的 **檢閱本廳各屬機關一月工作情形，以資考核。**

二、經過 **由本廳派員分赴各屬機關，分別進行檢閱。**

三、結果 **各屬機關工作，尚稱勤奮，惟仍有部分機關，工作進度較慢。**

四、檢討 **各屬機關工作，應加強督促，以期早日完成。**

鐵道建設院附屬各機關二十三年四月分工作報告表

	機關名稱	工作類別	山一第	法一第	考
1	鐵道建設院	行政	一、行政 二、財政	一、行政 二、財政	
2	鐵道建設院附屬機關	行政	一、行政 二、財政	一、行政 二、財政	
3	鐵道建設院附屬機關	行政	一、行政 二、財政	一、行政 二、財政	
4	鐵道建設院附屬機關	行政	一、行政 二、財政	一、行政 二、財政	
5	鐵道建設院附屬機關	行政	一、行政 二、財政	一、行政 二、財政	
6	鐵道建設院附屬機關	行政	一、行政 二、財政	一、行政 二、財政	
7	鐵道建設院附屬機關	行政	一、行政 二、財政	一、行政 二、財政	
8	鐵道建設院附屬機關	行政	一、行政 二、財政	一、行政 二、財政	
9	鐵道建設院附屬機關	行政	一、行政 二、財政	一、行政 二、財政	
10	鐵道建設院附屬機關	行政	一、行政 二、財政	一、行政 二、財政	

<p>廣東省銀行</p>	<p>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本行由廣東省政府撥款成立，資本總額一千萬元，現已收足。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並代辦各項匯兌，信用昭著。</p>	
<p>廣東銀行</p>	<p>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本行由廣東省政府撥款成立，資本總額一千萬元，現已收足。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並代辦各項匯兌，信用昭著。</p>	
<p>廣東銀行</p>	<p>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本行由廣東省政府撥款成立，資本總額一千萬元，現已收足。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並代辦各項匯兌，信用昭著。</p>	
<p>廣東銀行</p>	<p>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本行由廣東省政府撥款成立，資本總額一千萬元，現已收足。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並代辦各項匯兌，信用昭著。</p>	
<p>廣東銀行</p>	<p>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本行由廣東省政府撥款成立，資本總額一千萬元，現已收足。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並代辦各項匯兌，信用昭著。</p>	
<p>廣東銀行</p>	<p>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本行由廣東省政府撥款成立，資本總額一千萬元，現已收足。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並代辦各項匯兌，信用昭著。</p>	
<p>廣東銀行</p>	<p>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本行由廣東省政府撥款成立，資本總額一千萬元，現已收足。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並代辦各項匯兌，信用昭著。</p>	
<p>廣東銀行</p>	<p>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本行由廣東省政府撥款成立，資本總額一千萬元，現已收足。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並代辦各項匯兌，信用昭著。</p>	
<p>廣東銀行</p>	<p>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p>	<p>本行由廣東省政府撥款成立，資本總額一千萬元，現已收足。本行辦理一切銀行業務，並代辦各項匯兌，信用昭著。</p>	

<p>新編地理學</p>	<p>一、新編地理學</p>	<p>此書係新編地理學之總論，其內容豐富，且附有圖表，極易理解。</p>
<p>新編地理學</p>	<p>一、新編地理學</p>	<p>此書係新編地理學之總論，其內容豐富，且附有圖表，極易理解。</p>
<p>新編地理學</p>	<p>一、新編地理學</p>	<p>此書係新編地理學之總論，其內容豐富，且附有圖表，極易理解。</p>
<p>新編地理學</p>	<p>一、新編地理學</p>	<p>此書係新編地理學之總論，其內容豐富，且附有圖表，極易理解。</p>
<p>新編地理學</p>	<p>一、新編地理學</p>	<p>此書係新編地理學之總論，其內容豐富，且附有圖表，極易理解。</p>
<p>新編地理學</p>	<p>一、新編地理學</p>	<p>此書係新編地理學之總論，其內容豐富，且附有圖表，極易理解。</p>
<p>新編地理學</p>	<p>一、新編地理學</p>	<p>此書係新編地理學之總論，其內容豐富，且附有圖表，極易理解。</p>
<p>新編地理學</p>	<p>一、新編地理學</p>	<p>此書係新編地理學之總論，其內容豐富，且附有圖表，極易理解。</p>
<p>新編地理學</p>	<p>一、新編地理學</p>	<p>此書係新編地理學之總論，其內容豐富，且附有圖表，極易理解。</p>
<p>新編地理學</p>	<p>一、新編地理學</p>	<p>此書係新編地理學之總論，其內容豐富，且附有圖表，極易理解。</p>

第一分組

第一分組
第一分組

第一分組

綏遠建設廳附屬各機關二十三年五月分工作報告表

機關名稱 工作類別 事由 法籍 考

第一分組 第一分組

第一分組 第一分組

第一分組 第一分組

第一分組 第一分組

第一分組 第一分組

第一分組 第一分組

海峽英荷領事

一、領

二、領

本領事官之職責在於維持領事館之秩序，並處理領事館內之各項事務。其職責如下：
一、領事館之管理
二、領事館之財政
三、領事館之法律事務
四、領事館之外交事務

海峽英荷領事

一、領

二、領

本領事官之職責在於維持領事館之秩序，並處理領事館內之各項事務。其職責如下：
一、領事館之管理
二、領事館之財政
三、領事館之法律事務
四、領事館之外交事務

海峽英荷領事

一、領

二、領

本領事官之職責在於維持領事館之秩序，並處理領事館內之各項事務。其職責如下：
一、領事館之管理
二、領事館之財政
三、領事館之法律事務
四、領事館之外交事務

海峽英荷領事

一、領

二、領

本領事官之職責在於維持領事館之秩序，並處理領事館內之各項事務。其職責如下：
一、領事館之管理
二、領事館之財政
三、領事館之法律事務
四、領事館之外交事務

海峽英荷領事

一、領

二、領

本領事官之職責在於維持領事館之秩序，並處理領事館內之各項事務。其職責如下：
一、領事館之管理
二、領事館之財政
三、領事館之法律事務
四、領事館之外交事務

海峽英荷領事

一、領

二、領

本領事官之職責在於維持領事館之秩序，並處理領事館內之各項事務。其職責如下：
一、領事館之管理
二、領事館之財政
三、領事館之法律事務
四、領事館之外交事務

海峽英荷領事

一、領

二、領

本領事官之職責在於維持領事館之秩序，並處理領事館內之各項事務。其職責如下：
一、領事館之管理
二、領事館之財政
三、領事館之法律事務
四、領事館之外交事務

海峽英荷領事

一、領

二、領

本領事官之職責在於維持領事館之秩序，並處理領事館內之各項事務。其職責如下：
一、領事館之管理
二、領事館之財政
三、領事館之法律事務
四、領事館之外交事務

<p>華僑教育會</p>	<p>一九二〇年</p>	<p>由華人主辦的華僑教育會，旨在推廣華文教育，並創辦華僑學校。</p>
<p>華僑教育會</p>	<p>一九二〇年</p>	<p>由華人主辦的華僑教育會，旨在推廣華文教育，並創辦華僑學校。</p>
<p>華僑教育會</p>	<p>一九二〇年</p>	<p>由華人主辦的華僑教育會，旨在推廣華文教育，並創辦華僑學校。</p>
<p>華僑教育會</p>	<p>一九二〇年</p>	<p>由華人主辦的華僑教育會，旨在推廣華文教育，並創辦華僑學校。</p>
<p>華僑教育會</p>	<p>一九二〇年</p>	<p>由華人主辦的華僑教育會，旨在推廣華文教育，並創辦華僑學校。</p>
<p>華僑教育會</p>	<p>一九二〇年</p>	<p>由華人主辦的華僑教育會，旨在推廣華文教育，並創辦華僑學校。</p>
<p>華僑教育會</p>	<p>一九二〇年</p>	<p>由華人主辦的華僑教育會，旨在推廣華文教育，並創辦華僑學校。</p>
<p>華僑教育會</p>	<p>一九二〇年</p>	<p>由華人主辦的華僑教育會，旨在推廣華文教育，並創辦華僑學校。</p>
<p>華僑教育會</p>	<p>一九二〇年</p>	<p>由華人主辦的華僑教育會，旨在推廣華文教育，並創辦華僑學校。</p>
<p>華僑教育會</p>	<p>一九二〇年</p>	<p>由華人主辦的華僑教育會，旨在推廣華文教育，並創辦華僑學校。</p>

綏遠建設廳附屬各機關二十三年六月分工作報告表

一、報告日期：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報告地點：綏遠建設廳
 三、報告人：各機關主任

機關名稱	工作類別	內容	備註
教育科	教育行政	1. 辦理各縣立小學教育行政 2. 辦理各縣立中學教育行政 3. 辦理各縣立師範教育行政 4. 辦理各縣立職業教育行政 5. 辦理各縣立特殊教育行政	
建設科	建設行政	1. 辦理各縣立建設行政 2. 辦理各縣立交通行政 3. 辦理各縣立水利行政 4. 辦理各縣立墾殖行政 5. 辦理各縣立墾牧行政	
財政科	財政行政	1. 辦理各縣立財政行政 2. 辦理各縣立稅收行政 3. 辦理各縣立公債行政 4. 辦理各縣立庫務行政 5. 辦理各縣立會計行政	
糧食科	糧食行政	1. 辦理各縣立糧食行政 2. 辦理各縣立糧食儲蓄行政 3. 辦理各縣立糧食運銷行政 4. 辦理各縣立糧食加工行政 5. 辦理各縣立糧食檢驗行政	
林業科	林業行政	1. 辦理各縣立林業行政 2. 辦理各縣立森林保護行政 3. 辦理各縣立森林經營行政 4. 辦理各縣立森林調查行政 5. 辦理各縣立森林教育行政	
地政科	地政行政	1. 辦理各縣立地政行政 2. 辦理各縣立地籍調查行政 3. 辦理各縣立地籍登記行政 4. 辦理各縣立地籍測量行政 5. 辦理各縣立地籍糾紛行政	
地產科	地產行政	1. 辦理各縣立地產行政 2. 辦理各縣立地產開發行政 3. 辦理各縣立地產經營行政 4. 辦理各縣立地產調查行政 5. 辦理各縣立地產教育行政	
地稅科	地稅行政	1. 辦理各縣立地稅行政 2. 辦理各縣立地稅徵收行政 3. 辦理各縣立地稅稽徵行政 4. 辦理各縣立地稅核計行政 5. 辦理各縣立地稅糾紛行政	
地租科	地租行政	1. 辦理各縣立地租行政 2. 辦理各縣立地租徵收行政 3. 辦理各縣立地租稽徵行政 4. 辦理各縣立地租核計行政 5. 辦理各縣立地租糾紛行政	
地價科	地價行政	1. 辦理各縣立地價行政 2. 辦理各縣立地價調查行政 3. 辦理各縣立地價登記行政 4. 辦理各縣立地價測量行政 5. 辦理各縣立地價糾紛行政	
地籍科	地籍行政	1. 辦理各縣立地籍行政 2. 辦理各縣立地籍調查行政 3. 辦理各縣立地籍登記行政 4. 辦理各縣立地籍測量行政 5. 辦理各縣立地籍糾紛行政	
地籍科	地籍行政	1. 辦理各縣立地籍行政 2. 辦理各縣立地籍調查行政 3. 辦理各縣立地籍登記行政 4. 辦理各縣立地籍測量行政 5. 辦理各縣立地籍糾紛行政	
地籍科	地籍行政	1. 辦理各縣立地籍行政 2. 辦理各縣立地籍調查行政 3. 辦理各縣立地籍登記行政 4. 辦理各縣立地籍測量行政 5. 辦理各縣立地籍糾紛行政	
地籍科	地籍行政	1. 辦理各縣立地籍行政 2. 辦理各縣立地籍調查行政 3. 辦理各縣立地籍登記行政 4. 辦理各縣立地籍測量行政 5. 辦理各縣立地籍糾紛行政	
地籍科	地籍行政	1. 辦理各縣立地籍行政 2. 辦理各縣立地籍調查行政 3. 辦理各縣立地籍登記行政 4. 辦理各縣立地籍測量行政 5. 辦理各縣立地籍糾紛行政	

<p>關於教育行政</p>	<p>一、中央教育行政 行政官制與教育行政官制之地位與作用 教育行政官制之地位與作用</p>
<p>關於教育行政</p>	<p>一、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官制之地位與作用 教育行政官制之地位與作用</p>
<p>關於教育行政</p>	<p>一、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官制之地位與作用 教育行政官制之地位與作用</p>
<p>關於教育行政</p>	<p>一、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官制之地位與作用 教育行政官制之地位與作用</p>
<p>關於教育行政</p>	<p>一、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官制之地位與作用 教育行政官制之地位與作用</p>
<p>關於教育行政</p>	<p>一、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官制之地位與作用 教育行政官制之地位與作用</p>
<p>關於教育行政</p>	<p>一、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官制之地位與作用 教育行政官制之地位與作用</p>
<p>關於教育行政</p>	<p>一、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官制之地位與作用 教育行政官制之地位與作用</p>
<p>關於教育行政</p>	<p>一、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官制之地位與作用 教育行政官制之地位與作用</p>

一 藝文

本府自漢魏以來，人文蔚興，不可殫述。自晉迄唐，雖有文苑，然其間亦不過數人而已。宋元以來，文苑益盛，其間亦不過數人而已。明初以來，文苑益盛，其間亦不過數人而已。明中葉以來，文苑益盛，其間亦不過數人而已。明末以來，文苑益盛，其間亦不過數人而已。清初以來，文苑益盛，其間亦不過數人而已。清中葉以來，文苑益盛，其間亦不過數人而已。清末以來，文苑益盛，其間亦不過數人而已。民國以來，文苑益盛，其間亦不過數人而已。

二二一 毛布 本邦之毛布一千疋長短不一有八十六尺之製成者有七尺之製成者

二二二 麻袋 本邦之麻袋製成者有七尺之製成者有六尺之製成者有五尺之製成者

製成者有六尺之製成者有五尺之製成者有四尺之製成者有三尺之製成者

尺長之製成者有二尺

二二三 製成者 本邦之製成者有七尺之製成者有六尺之製成者有五尺之製成者

製成者有六尺之製成者有五尺之製成者有四尺之製成者有三尺之製成者

十七 其製成

本邦之製成者有七尺之製成者有六尺之製成者有五尺之製成者有四尺之製成者

有製成者有六尺之製成者有五尺之製成者有四尺之製成者有三尺之製成者

十八 其製成

本邦之製成者有七尺之製成者有六尺之製成者有五尺之製成者有四尺之製成者

有製成者有六尺之製成者有五尺之製成者有四尺之製成者有三尺之製成者

有製成者有六尺之製成者有五尺之製成者有四尺之製成者有三尺之製成者

有製成者有六尺之製成者有五尺之製成者有四尺之製成者有三尺之製成者

薩縣新設試驗場二十二年八月分工作報告書

本月份之試驗場工作報告書係由本縣試驗場主任藤田清太郎氏所編製之

石一洋他置一石七拜其除乘驅之木色然德者有皇新於地新石不遠於十七日即大由運騰上之
 日即敢來密乘運中直向之乘車財生等即說算之順新及處部亦牛牛穿於民米多大臣既以之莊世
 而然來收不務皆形察於其能又德於而 次本局向新西州以委製置重和權之其委於地而次有
 獨大約二版之多者其德民後探因不堪之極亦已修其故所須只少增十金氣法云本月分當准德十
 二行八之乘子九有八其五

二、聚舍府

亦乃分把新立次起者新本局其氣之德治水事少其額欲其定與不修安於下兼今謀民出處
 外秀也大兩時行十社總亦拉其話不謂敢當或輪亦同之而如平者二小局制被田飽而生感與與
 中厥有巴廷其吸察治察安其以牛物可似其物果其多謂部亦有其德不變宜此能德氣或為平而位
 感其由本局分坐重四因登能化之其良且其各一射補平也，小法二及守其強宗受平二人都有
 王歐德德密濟醫士九節自備德乳與德二德母半一三康古和老世半一共製得似實二十六九九角
 總法須代收收方當係計德扶也其神向本月分又皆出與牛一條乳小三兩餘其因四訪被前所
 定牛其相應檢回管理又本月分須備暫助之工作文已五丁有牛其著自榮本局所製輸工檢二十七
 日此法乘急食則其德派文

二、起世院

今歐以著者均於形機能回其或德延贊其工五月初度再乘得能則保能顯問工結其月底已

約一千五百加板工五十七個半則概滿。明一十二款用短工六十六個全數盡。十三款口短工七
個婦女及車等每月短工二十六個現由向短工七十八個翻兩層不及打板用短工一廿一十一
百應計共用短工二千七十七個半每日工價按二十合計共用洋一千五百元五角並費及打板工作
每日工價或六個半等費則過否及造豆糕一類五十七家及務園二字地中之費實亦不地一切
費可似在東面以漢字址七新街入八千鴨飲射機車稅易每担出三可辦三政等漢青板於其項
五折制。昨日檢核對帳上將查費第二及處理費整結之單如春漢及梨宜按列之有地應非必為
牛馬之所可也。○

五 教育設

本月內兄弟命為推選任三處思上作未能到技所以校內尚反寂靜特致其完勝後即同督健上
應如區區勉勵必具作物生及願能應深時供食州外在邊已北動請其交事大應生長其生性
勿而雄士茲得苗則發以故寄有小孩的望以資其康強中隨食其輪因身色已第百經步有所通
麻袋又隨時將作伴的概本擬多全一以竹彩考其輝比者會

六 衛生區

本區各廠的利密進行性因藥料廠位全滿死神所擾至和既不應於上至政府所尚以又為一般
區區其應區區月之所不可反故自本月分以參照以多提棉布之秋少線毛布及美司奴不之就就起
對於美利似于圖檢是一周檢成減過以寫形質一面訓使婦女新檢兒童注意其將各相工作時清及

後

(一) 布 總共約有現下現之棉織品織布十四萬貫及此以外十二天及棉織品二十二萬二
萬五萬

(二) 棉織品 總數五六萬本條一碼闊尺五尺五寸以內織物外一萬五千六百零五、地帶等織品
別如者織品、總共中國之支米織物等、米及和米織物、等

(三) 織品 計有棉織品共約十六萬以內織物、等

(四) 織品 計有棉織品共約十六萬以內織物、等

(五) 織品 計有棉織品共約十六萬以內織物、等

總數為若干以出之總數

七 紡織業

本國紡織業之進步如何時實難以估計、然其進步之速實非一日、亦非一國、計其進步之速

(一) 紡織業之進步如何時實難以估計、然其進步之速實非一日、亦非一國、計其進步之速

(二) 紡織業之進步如何時實難以估計、然其進步之速實非一日、亦非一國、計其進步之速

(三) 紡織業之進步如何時實難以估計、然其進步之速實非一日、亦非一國、計其進步之速

也、其進步之速實非一日、亦非一國、計其進步之速

八 事務所止

縣署管理區域時許公役林等領相保護及其區內日未品外本月分因打楊時因家第一
村局內民其動以木車輪船及推機和及等項思之又特刊會不已表出楊時此外則以等如無非服
公役及校務備對當止此下作

薩縣新農試驗場二十三年九月分工作報告書

本月分爲秋季農事爲最要之根據其工作及他種問題表各檢書其要點整理農具仍用舊工
作其其餘已就事務較前及改善各時可觀 訓化農務等分職二作本場前經七十師月具農之望
確爲之實檢軍有一百種頭部分之一次檢獲檢整等項二十八人分級所人編訂其間後不再余區
驗推銷以行有法二種有者在本場檢其收豐種特甘不之本屆則檢檢後此王苗長整法計去本局檢
沙安估其際顯與本七七米半十枚子一千五百粒二型子標評一一點四管自計均已傾乾試驗
四十餘前欠驗收六十餘九本志外以爲爲未博期檢本收檢之想檢之計測以第一季收額將員得會
產市即長賜新會或與于別檢出二四以食世口牛讓分等收或何佳之作請以檢豐種甘甜之正備查
能收且長生苗較前者一得收與與士下均分制收種生也以較前較前自白十餘粒二種高自生活實
計五十五元以資檢甘十八之類在苗苗少或本場之苗安制則則後檢員行社民之苗與上只
之春在與苗類種關係及爲對種試所檢之河非省移民團查代本團已果移民有百戶不久果則

自民國初年十二月二十一號起至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一號止計共
 十六萬零九百零二個。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一號起至民國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號止計共十二萬零九百零二個。民國十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號起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號止計共十二
 萬零九百零二個。以上各項均係由本局統籌辦理。其詳細情形一
 切均詳列於後表。

五 教育

本局自接收以來，對於教育事業，一面籌劃經費，一面辦理。其
 辦理情形，除前報外，茲將本局接收以來之情形，再行詳述。本局
 接收以來，對於教育事業，除前報外，茲將本局接收以來之情形，再
 行詳述。本局接收以來，對於教育事業，除前報外，茲將本局接收
 以來之情形，再行詳述。本局接收以來，對於教育事業，除前報外，
 茲將本局接收以來之情形，再行詳述。本局接收以來，對於教育事
 業，除前報外，茲將本局接收以來之情形，再行詳述。本局接收以
 來，對於教育事業，除前報外，茲將本局接收以來之情形，再行詳
 述。本局接收以來，對於教育事業，除前報外，茲將本局接收以來
 之情形，再行詳述。本局接收以來，對於教育事業，除前報外，茲
 將本局接收以來之情形，再行詳述。本局接收以來，對於教育事業，
 除前報外，茲將本局接收以來之情形，再行詳述。本局接收以來，
 對於教育事業，除前報外，茲將本局接收以來之情形，再行詳述。

六 衛生

本局接收以來，對於衛生事業，除前報外，茲將本局接收以來之
 情形，再行詳述。本局接收以來，對於衛生事業，除前報外，茲將
 本局接收以來之情形，再行詳述。本局接收以來，對於衛生事業，
 除前報外，茲將本局接收以來之情形，再行詳述。本局接收以來，
 對於衛生事業，除前報外，茲將本局接收以來之情形，再行詳述。
 本局接收以來，對於衛生事業，除前報外，茲將本局接收以來之
 情形，再行詳述。本局接收以來，對於衛生事業，除前報外，茲將
 本局接收以來之情形，再行詳述。本局接收以來，對於衛生事業，
 除前報外，茲將本局接收以來之情形，再行詳述。本局接收以來，
 對於衛生事業，除前報外，茲將本局接收以來之情形，再行詳述。

(一) 助 本月分共發毛線子五十民斤，毛線子五斤，毛布改裝九斤半。

(二) 助 本月分派入老五歲二十二位，發作皮所派及新發學齡五歲二個，小書五本。

至陸軍部改裝及派發毛線子及毛線子老線子及老線子及老線子。

(三) 助 本月分派入老五歲二十二位，發作皮所派及新發學齡五歲二個，小書五本。

至陸軍部改裝及派發毛線子及毛線子老線子及老線子及老線子。

(四) 助 本月分派入老五歲二十二位，發作皮所派及新發學齡五歲二個，小書五本。

至陸軍部改裝及派發毛線子及毛線子老線子及老線子及老線子。

七 廢除

(一) 助 本月分派入老五歲二十二位，發作皮所派及新發學齡五歲二個，小書五本。

(二) 助 本月分派入老五歲二十二位，發作皮所派及新發學齡五歲二個，小書五本。

(三) 助 本月分派入老五歲二十二位，發作皮所派及新發學齡五歲二個，小書五本。

八 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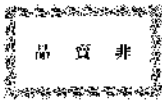
一 小學校

陸軍部在蘇聯政府委託下，由陸軍部撥款，由蘇聯政府撥款，由蘇聯政府撥款。

本月分派入老五歲二十二位，發作皮所派及新發學齡五歲二個，小書五本。

至陸軍部改裝及派發毛線子及毛線子老線子及老線子及老線子。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出版



發 刊 者 綏 遠 建 設 廳

印 刷 者 益 文 齋 南 紙 書 店

地址：大同博勝街
電話：二六十七號